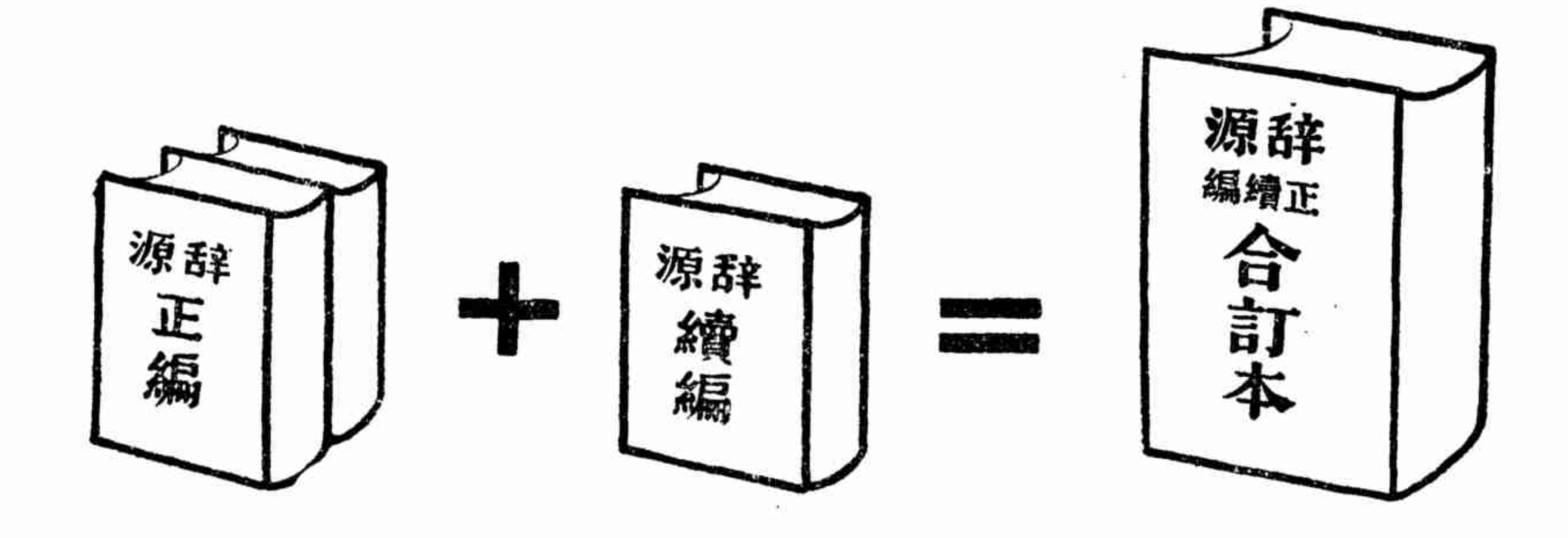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
第四號

要目

*[H]D 42-29:2



原來分訂三册　現在合裝一册

原來各自編次　現在融爲一體

檢查更便

售價更廉

辭源正編續編合訂本

正售特價

辭源正續兩編，原訂三册，每檢一詞，動展多帙，未免不便。本館爲彌補此憾，特加印合訂本，將正續編正文單字及複辭重行依次併列，融爲一體，總目檢字及四角號碼索引亦合併重編，不復有兩編分裂之跡。讀者手此一編，開卷即得，省時省力，視前便利多矣。原編文句間有須改纂者，今亦盡量修改。合訂本版式放大爲四開，定價較原編普及本更低，特價期內，購置尤廉。

商務印書館印行

*[H]C423(26)-28:11

商務印書館

第四週　每周新書　廿九年

銀行實踐*

金伯銘著　二冊　定價三元五角

特價八折　五月二十日截止

一月廿二日

本書內容敍述本國華商銀行之歷史，各種商業儲蓄，信託，存款及放款；並詳述記帳轉帳等實際工作，銀行投資之途徑，及國內外匯兌之業務等等。對於吾國銀行事業之一切部門，均能根據最新之材料與事實，詳爲闡述，示以實例，注重實踐，兼列學理，以資參證。實爲大學銀行學科適合國情之良好教本，亦可供從事銀行業者之參考。

中華民國廿四年度全國教育統計簡編

教育部統計室編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廿三日

本編內容包括二十四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的概況，各項基本數字均經列入，並分別與最近各年度數字比較，以便參考。

小學勞作教材及其製作法（小學教師叢書）

顏漱石編著　一冊　定價五角

廿四日

本書係編者在省立成都實小實際教學勞作所用的教材。關於聯絡教法，例示務求簡明實用；關於教材，均利用科學原理，製作簡易，適合小學兒童之身手能力。作物共計一百種，每種均有製法說明及所需材料用具，適合年級，教學時數等，圖示尤爲明晰。

斯托姆小說集（中德文化叢書）

T. Storm: Novellensammlung

魏以新譯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廿五日

斯托姆的小說，已有多種被譯爲中文。本集所搜四篇，爲僅次於茵夢湖之作品，概以悲劇收場。除「懺悔」外，其他三篇——「淹死的人」「格利斯胡斯誌」「哈得斯雷本胡斯的婚禮」——均係歷史性的戀愛小說，極爲德人所重視，而「格利斯胡斯誌」一篇，尤稱哀豔，令人不忍卒讀。

國際金融市場*

J. T. Madden and M. Nadler: The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s

許亦非譯　二冊　定價三元

特價八折　五月二十日截止

廿六日

內容計分十八章，前五章分析金本位功能之變革及其於戰後崩潰之原因；闡述國際金融暨國際資本市場之任務及作用；詳敍一九三一至三二年期中國際金融恐慌之前因後果及其經過。自第六章以次，上溯既往，下逮最近，分別詳述紐約、倫敦、及巴黎等重要國際金融市場之機構、作用與各該市場於國際金融方面所佔之地位，以及美、英、法、德、荷、瑞士六國貨幣銀行制度之演變暨現況；此外對於各國最近之貨幣及金融立法與倫敦及巴黎等證券交易所之組織等，亦有極詳盡之敍陳。是書取材廣博，精審無比，實爲現時此方面僅有之佳著。方今吾國上下正力圖改進金融機構，本書極富於參考價值，不僅可作大學教本而已。

生物與電（自然科學小叢書）

橋田邦彥著　許善齋譯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廿七日

關於生物體發電的事實，已爲一般人所共知，本書將學者就本問題研究所得的知識擇要加以介紹。前部就靜電的發生及動電現象，爲事實的敍述；後部就靜的與動的現象，爲理論的考察。

日本對華的宣傳政策

任白濤著　一冊　定價六角

這本小冊子專論日本對我國的宣傳政策，先從甲午戰爭，到這一次的戰爭，就縱的方面，考查對華宣傳的動因和計畫；其次，就橫的方面，述敍日本國內主持此項宣傳活動的公開機關，及展布在我國境內的通信網和它的工具。日人對我宣傳陰謀的來歷及其機構，從本書中可以看到一個輪廓。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 **每周新書** 第五週

一月廿九日

郵政法總論

劉承漢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八折　五月廿七日截止

著者任職全國郵政總局法律祕書多年，爲郵政法最初起草之人，深悉本法之淵源、沿革、性質、內容，復積有應用經驗，故本書立論，學理實驗，兩者並重。其著作條理則係應用分析學派方法，就現實郵政法，詳研其內容，以發揮其作用；同時應用比較學派方法，徵引英美日法德諸國現行郵政法例，與國內法作一明確之比較，而推論其得失；每節之末，則間用社會法學派方法，就現行法作一綜合批判，以蘄立法之改進。本書內容對於郵政法一般原理，均已切實敷陳，其中關於郵政獨占特性、郵費制定原則、郵件補償理論等項，尤有精闢之見解。

三十日

小學社會科教材和教法（小學教師叢書）

馬靜軒編著　一冊　定價八角

先述社會科設立的沿革，以次分論本科教學的目標、教材、教具和設備、教法、成績考查法；對於時事教法，特設專章討論之。

卅一日

文天祥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楊德恩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本譜以信國文公獄中自撰紀年錄爲綱，疏以紀年錄原注，公所作詩文，後人所作公傳，以及正史雜記諸書。公就義後之有關事蹟，附譜於後。更將宋史及鄭思肖以下至胡廣諸人所作傳記，輯爲附錄。公之事蹟有傳聞互異者，均經考證。其詩文有關思想生活者，已擇要錄入。

二月一日

*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文史叢書）

雷海宗著　一冊　定價九角

特價八折　五月廿七日止

本書由文化精神方面，尤其是尚武精神方面，觀察中國的歷史，共分上下兩編：上編包含中國的兵，中國的家族，中國的元首，無兵的文化，中國文化的兩週等五篇，都是對於中國舊文化批評估價的文字；下編包含此次抗戰在歷史上的地位，和在望的第三週文化二篇，是著者對抗戰建國的觀察、希望與信仰。中華民族的堅強生力及其前途光明的必然性，本書就歷史上、文化上給它明白證說了。

陳與義詩（學生國學叢書）

夏敬觀選註　一冊　定價五角

宋代以詩得名者，簡齋爲庭堅師道以後的第一人。夏先生在本書導言中稱其詩「是北宋的尾聲，南宋的首領，」確是的論。此編爲便於讀詩者領略他各體的佳處，採用分體式，共選一百七十首，詳加註釋，編首列有年譜。

二日

地球物理學（自然科學小叢書）

寺田寅彥等著　郝新吾譯　一冊　定價七角

自廣義言之，地球物理學所包含之範圍涉及專科多種。本書內容僅限於最狹義之部份，先論地球之形狀與大小，次論地球內部之構造；關於地球物理學之沿革，則於緒論中略述之。

三日

幼稚教育史（師範叢書）

R. R. Rusk: A History of Infant Education

周競中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分理論及實施兩部分：第一部分討論各教育名家如盧梭，倍斯泰洛齊，福祿倍爾，蒙台梭利，及杜威等對於幼稚教育的意見。作者依據思想發展先後，列爲程序，然後以自己意見加以詳述及批評。第二部分討論幼稚學校之實施，即關於幼稚園之設立問題。作者歷述幼稚園之創辦人物以及幼稚園之發展情形及實施方法，儘量引用新近發現之史料。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四號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論壇

現代史料

美日商約滿期以後

鄭允恭

美日商約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滿期，該約滿期以後，美國將採取何等行動，世人亟欲知之。看了一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務部人員對日本駐美大使之聲明，「美日商務之整個前途均須視今後遠東之發展」可知美國對日抱着「略予薄懲，且觀後效，如其怙惡不悛，定予嚴懲」的態度。關於這種態度，華盛頓郵報有着以下一段評論：

從一月二十六日起，美日關係將被引進一有重大意義的新頁。八年餘以來，日本迭經表現者，完全爲抹煞美國在華之權益，一貫的長時期與屈辱的不友誼行動，接踵而來。美國務部雖屢提抗議，但全部無效。頃間俯順普遍輿情的要求，停止以基本戰爭用品供給日本的途徑，業經開啓。以立法方法控制日本貿易一舉，其影響之嚴重如何，以日方自身所知，最爲清晰。對日報復之辦法今後將否施行，大部須視日本在遠東之行爲而定。目前一柄霜刃已顯然高懸於日本頂門之上，其今後之行動，端在其自擇而已。

尋繹美政府及報紙所表示的意思，具體的言之，就是日本今後在遠東之行動，如果與美國遠東政策之門戶開放主義不衝突，美國對日不實行經濟制裁，否則美國將對日實行經濟制裁。

這裏要發生一個問題，如果日本一面表示尊重門戶開放主義，一面卻依然製造她所謂東亞新秩序，美國對日將抱何等態度？這項問題並非全然出於吾人的設想，已經被事實所引起。日本在阿部內閣時，經外相野村對美使英使聲言日本將開放長江。這是日本表示有尊重門戶開放的意思，無須再爲說明。然而繼承阿部內閣的米內內閣二月一日在議會演講施政方針時，米內說：欲達成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使命，則集中國家之總力，強化國防，是爲現時最吃緊之要務；有田說：關於事變之處理，日本根本方針係欲與清算抗日容共政策之「新中國」相結合，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共同目的。日本首相外相口口聲聲說着建設東亞新秩序。又二月二日米內答復小川的質問中說：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如第三國有誤解或

加以阻撓，日本斷然排擊之。有田的答復說與第三國調整國交係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其目的，日「滿」華提攜，並非妨害第三國利益。這種答復證明了日本製造東亞新秩序的決心很堅。不但如此，一月二十二日在港報披露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證明了日本正在陰謀製造東亞新秩序（見該要綱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開放門戶和製造東亞新秩序顯然是互相衝突的，但在日本當局看來是不衝突的。也許日本當局心知其衝突而故意說不衝突。所以說第三國誤解，並非妨害第三國利益。那末，美國人如何看法？

認爲東亞新秩序和門戶開放主義絕對衝突，應該以經濟制裁手段促日本反省，這是美國第一派的意見。美國參衆兩院議員紛紛提出禁運案，其理由大體上爲此。而參院外委會主席畢德門係這派中主張最堅決最明確者。一月二十日畢德門演講稱：日本必須放棄其在亞洲之政策，蓋此種政策卽日本企圖絕對統治中國之謂也。吾人在華之權利，實不祗日本准許船隻在長江下游行走一事而已，吾人本有權在華使用法幣，但吾人現竟被迫使用日圓。又謂予主張對破壞美國所參加之條約及侵略他國之國家禁運油及其他輸出品，美國人士贊成此項主張者日益增多云。

美國第二派認爲東亞新秩序和門戶開放主義不必衝突，美國不妨在日本勢力之下經商。這派主張對日妥協，不贊成對日制裁。例如國際關係學者格利斯烏特卽爲這派的一員(A. Whitney Griswold)。格氏在其「關於美日新條約的幾件事實」(Asia, January 1940)一文中表示他的意見。卽中日戰爭繼續無止境，中日兩國或許會演第二次百年戰爭，美國以不關心到中國領土及行政的完整爲宜，此際美國無須管日本的東亞新秩序問題，美國承認東亞新秩序或日本放棄東亞新秩序，現在時機尙未成熟云。

此外美國還有第三派，雖承認門戶開放和東亞新秩序衝突，雖贊成經濟制裁，但是以爲經濟制裁有引起戰爭的可能。例如經濟學家勛彼得(Elizabeth Boody Schumpter)在其遠東制裁問題一文(Pacific, September 1939)中有着以下的結論：經濟制裁還沒有證明是個不至戰爭的有效方法，局部制裁不能制止爲着民族生存而準備任何犧牲的國家，強烈制裁或許會引起戰爭，因爲此際制裁只是戰爭的一種武器。

東亞新秩序和門戶開放主義相衝突，至爲明顯。雖日本人自己也很知道。例如上海每日新聞一月十四日評論中有着如下之警句：日本一日堅持建立東亞新秩序，則美國卽將一日不放棄門戶開放之要求以及對華採取積極行動之要望。如果想在日本勢力之下討生活，何不一看「滿洲國」？日本曾對第三國說：「滿洲國」門戶開放。然而事實果如何？第三國在該處之權益，不是已被侵害排斥殆盡麼？所以格利斯烏特之流的主張，決非賢明。至於經濟制裁有引起戰爭的可能，美國爲擁護自己的權益，採取這種手段，並非過當，況泥足已深深陷入中國戰場的日本，果有爲了美國經濟制裁而對美作戰的勇氣和決心麼？日本爲保持其體面計，恐至多不過實行經濟報復罷。認識正確意志堅決當然要算第一派了。

日本在遠東之行動，在美日商約廢止以後，依然是製造東亞新秩序，但為緩和第三國的反對，把中國的門戶稍稍開放些。看了上面所說的事實，極其明白了。美國賢明的政治家當必早已認識清楚，不為所惑，暫時靜觀之後，對日實行經濟制裁。設或不然，屈膝於日本淫威之下，縱不為中國計，但為美國自身計，不獨要放棄了一個極有望的遠東市場，並且要犧牲民主國領袖的尊嚴！

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巴爾幹國家的悲劇

吳澤炎

歐洲大戰自九月一日爆發以來，差不多已經半年了，加入戰爭的列強，都保持着引弓待發的姿勢，而以全力在外交的戰爭中出奇制勝，爭取與國，孤立對方，希望以不戰而取戰勝的效果；或者雖不免於一戰，可以因而減少戰爭時所需的犧牲，而增加勝利的成算。這種勾心鬬角，縱橫捭闔的外交戰爭本乎自然的趨向，循着抵抗力量最弱的方向發展，換言之，凡是國力愈貧弱、國際關係愈複雜、國家內政外交上破綻愈多的地方，也就愈將成列強政治及外交戰的目標。在這種情勢之下，自第一次歐戰以來政治局勢始終未曾大定過的巴爾幹半島，終不免成了為列強逐鹿的漩渦，毋寧是當然之理。

就主觀方面看來，巴爾幹各國的當局無一不願意保守中立的立場，加入巴爾幹協商的四國——土耳其、南斯拉夫、希臘、羅馬尼亞固然是如此，即使不滿現狀，而國內復土運動相當強烈的匈牙利和布加里亞也並非例外。怵於上次戰禍的慘重，誰再願輕舉妄動，以國運作前途大未可必的賭博呢？本年二月二日在南斯拉夫首都舉行巴爾幹協商會議中，出席國家的代表都異口同聲的願意維持中立，不願使戰禍延展至巴爾幹方面來，這些表示誠然可以說是一種外交上的詞令，但誰能否認這番話多少表現了各該國人民的真實情感？既然各國主觀上希望和平的心理如此之強烈，論理應該就可以相安無事，但事實上卻並非如此，戰爭的威脅，始終是巴爾幹國際政治中的一個特色，始終是巴爾幹國家人民心上的一個排之而不能去的陰影。這是什麼原因呢？簡單的說來，就是由於巴爾幹國家雖然有和平的願望，但在客觀上他們卻沒有維持和平的實力。在強權政治之下，即使和平也得以武力作後盾，沒有武力作後盾的和平，等於羔羊的乞憐，不能發生實際的效力。目前巴爾幹方面仍相安無事者，主要的原因乃是由於歐洲各有關列強維持均勢的關係所致，等到這種均勢發現破綻，而使各大國非以兵戎相見之時，巴爾幹半島上的小國，也就將如洶湧大海上面的一葉浮舟，身不由主的跟着潮流打旋轉。這是巴爾幹各國的宿命的悲哀，而這一種悲哀，實際上也是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

的弱小國家的悲哀。

稱巴爾幹國家的悲哀的爲宿命的決不是過甚其詞的浮誇之談。撇開複雜萬分、瞬息百變的外表關係，巴爾幹各國至少受三種紐帶所束縛，使之不能安然相處，不能產生眞摯友厚的交誼，不能有堅密有效的團結因之也就不免爲外來的勢力所乘合從連衡，永無安謐的一日。第一種足以擾亂巴爾幹安謐有餘的因素，便是這些國家的國內問題。除了土耳其以外，所有巴爾幹國家國內無一不有嚴重的危機。在南斯拉夫，國內有統治的塞爾維亞人（Serbs）與克羅茲人（Croats）兩族之爭有一個時候兩族間的爭執幾乎關到足以使南斯拉夫崩解的程度，雖在國際的嚴重局勢之下，兩族並沒有完全息鬩牆之爭。在希臘，瑪泰塞斯（Metaxas）於一九三六年解散國會，實行獨裁，對於國內反對黨人除了遁逃至國外者外，殺則殺，囚則囚，這一種高壓的手腕，也許做到了使民敢怒而不敢言，但決不能說國家政治因此可以有長治久安的基礎。在羅馬尼亞也有類似的情形，不過背景更爲複雜，羅王加洛爾只允許國內一個政黨，就是由他所支配的祖國黨（All-for-the-fatherland Party），反對黨的唯一報復，便是暗殺。去年九月二十一日，羅國的國務總理柯列納斯古（Calinescu）被鐵衞團暗殺後，羅王爲報復計，將鐵衞團黨羽二百餘人驅諸羅京熱鬧街頭，用機關鎗掃射，此外株連下獄者數十人，三族以內皆不得免。這樣暴暴相陳，當然說不到共同團結，一致禦侮。在布加里亞，國內大權事實上操於國王布列斯一人之手，同時爲政府所取締的國社黨（Ratnizi）以取消和約爲號召，國內激烈分子，趨之如蟻附羶，成爲一種重要的力量，他們在政爭上的主要工具便是暗殺。叛亂、大規模的逮捕、暗殺等等，在巴爾幹國家之中可說是一種正常的政治現象，在這種情勢之下，即使國際間平安無事，內部就已經岌岌不可終日，連國內的治安秩序這一種起碼條件，都不能完全做到，試問更何從談到舉國一致，在驚風駭浪之中立定自己的脚跟？

成爲巴爾幹國家煩惱第二條紐帶的，就是巴爾幹各國之間的衝突。這種衝突有深長的歷史背景，再加上新興的民族主義爲之推波助瀾，衝突的闊度和深度更爲增加。在匈牙利與羅馬尼亞、布加里亞與希臘，南斯拉夫之間，積嫌之深與問題之複雜，簡直非言語文字所能表現。一九三四年巴爾幹協商的成立，雖爲巴爾幹大團結開了一線的微光，但事實上協商所成就者不過把問題暫時擱起來，並未以合作互讓的精神，把問題提出來作開誠布公的解決。這一種杌隉不安的情勢，供給了周圍列強乘機干涉的好機會，各大國也當仁不讓，都以保護人的身手，大踏步的走上巴爾幹政治舞台之上，而這些巴爾幹小國爲了圖目前的利益起見，也各自覓主，同聲相聞，同氣相求，德、意、英、法，都成了巴爾幹政治的幕後人物，結果各小國就成爲強權政治中各大國的貓脚爪了。

除此以外，尙有束縛巴爾幹國家自由生命的第三條紐帶，那就是各大國之間的衝突。對巴爾幹國家政治有密切關係的國家有五個，德、意、英、法，和蘇聯；英法在戰事發生以後，採取一致的步驟，而蘇聯是最近出場的新角。列強當然各就自己的角度來觀察巴爾幹的局勢演變。巴爾幹國家中的土耳其、希臘和南斯拉夫顯然是袒護聯軍國家的，布加里亞則依違於兩者之間，羅馬尼亞因爲首當德蘇之衝，對於德國不能不有特別審愼的應付；所有這些國家，除了布加里亞以外，都深懼共產主義的蘇聯踏入巴爾幹領域，都希望意大利，能以實力來作巴爾幹中立集團的盟首，抵制共產主義的西漸，而意大利因爲地理關係，近水樓台先得月，亦積極抱有領導巴爾幹各國，使之成爲意大利勢力範圍的雄心。這樣的敍述，當然只是粗枝大葉的輪廓而已，事實上不知要複雜得多少倍，例如在德意之間，意蘇之間，和意大利與聯軍國家之間，都有種種矛盾，其間如果偶有變化，都隨時可使巴爾幹局勢爲之變色。各大國之間的關係，一日未得調整，巴爾幹各國便一日不能安枕。

目前的巴爾幹之所以尙未捲入戰事漩渦，主要的原因，可以由各強國的戰爭要求中得到解釋。聯軍國家爲反侵略而戰，只要德國不加非分的壓力於巴爾幹國家，他們當然希望巴爾幹國家能夠維持和平的局勢；反之，在德國方面，一則東南歐是它戰時糧食、石油及其他原料等的供給地，在有和平方法取得供給以前，自不願採取戰爭的一着；第二、兩線同時作戰，原是德國軍部最反對的一着，除非不得已時，決不願特意在東南歐再造成一個戰場，而削弱它在西線的實力。意大利自己是個中立的國家，巴爾幹在維持中立的狀態之下，以它的實力和地域的接近上，居有天然的領導地位，和平的深入當然愈於結果渺茫的戰爭的冒險。至於蘇聯，在它占領東波蘭之時，曾經調集大軍，集中於匈牙利羅馬尼亞的邊境，頗有躍躍欲試的模樣，但一自發動侵芬戰事以後，蘇聯的威望大遜，在她泥足深陷於芬蘭的泥沼之時，大概不會更在巴爾幹方面發動大規模戰爭。這一種列強相持的局面，造成了今日巴爾幹半島的和平狀態，但這種和平能維持多久呢？

二月二日開始的巴爾幹協商會議能不能替巴爾幹造成一個新局面呢？我們縱不願危言聳聽，但我們也沒有理由可以作樂觀的答覆。如果說一個會議，出席者既沒有十分的誠意，後台的幕後人物又各有所懷抱，而謂卽能使巴爾幹國家便從上面所講的三種紐帶中解放出來，我們就未免把巴爾幹政治看得太單純了。

實施憲政之參考要籍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國制憲史

吳經熊 黃公覺合著　二冊　定價二元

寫制憲史，要根據史實，要根據眞確的資料。著者曾參與立法院憲法草案的制定，許多眞確的資料均經搜羅。內容分爲三篇：第一篇敍述已往的制憲運動，以作立法院議憲之歷史的背景。第二篇述立法院之議憲，是本書內容最重要的部分。這一篇把這次議憲所經過的各個階段，詳爲敍述，使未參與議憲的全國人民，不特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這次制憲稿凡七易，要知道各稿的異同，以明演進之軌迹，非讀各稿原文不可，所以第三篇附錄將歷次所經過的各個憲稿，完全載入。至於中山先生的遺教以及孫哲生院長關於憲法的言論，亦一併輯入。

中華民國憲法史　潘樹藩著　一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實用法律叢書）　阮毅成著　二角五分

歐洲憲政溯源（英文本）　何永佶著　二元四角

歐美各國現行憲法析要　龔鉞著　一元六角

英國憲政史譚（政法叢書）　S. R. Brett著　陳世第譯　四角五分

英憲精義（大學叢書）　A. V. Dicey著　雷賓南譯　二冊　三元二角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曾友豪著　四角

德國新憲法論（政法叢書）　R. Brunet著　歐宗祐等譯　一元五角

意大利憲法新論（政法叢書）　F. Chimienti著　錢九威譯　二冊　一元五角

憲政制度之新問題（社會科學小叢書）　H. L. McBain等著　杜光塤譯　五角

憲法學原理（政法叢書）　美濃部達吉著　歐宗祐等譯　一元二角

憲法（百科小叢書）　張慰慈著　一角五分

比較憲法（大學叢書）　王世杰著　二冊三元三角

比較憲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阮毅成著　五角

民主主義的新憲法（新時代史地叢書）　鄭斌著　六角五分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新時代史地叢書）　鄭斌著　四角

日本憲政發展經過與我國實施憲政問題

彭信威

「最近我國政府，決定實施憲政，各方漸有討論。敝人平日研究範圍，偏重於經濟方面，政治原非所學，惟憲政問題，有關全國國民生活，人人得以過問，應當過問；且我國倡議民主政治，已有數十年之久，迄未有大成就，此次仍應由各方予以擁護，參加討論，以促其實現。偶因讀史有感，寫成此篇，尚祈各方賢達有以指正！」

自國民黨六中全會議決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來，因為這等於國民黨開放政權，黨外人自然都認為滿意；可是社會上有一部分老成持重的人，以為現在尚非其時，說中國目前尚未具備實行憲政的條件；這裏我願舉出幾點來，以與日本立憲當時的情形相比較，來證明我國現時實施憲政，比日本當時要適宜得多，以日本當時保守勢力之大，尚且反對不成，現在我們更不應反對了。

第一是民智問題。有些人以為我國教育尚未普及，各種調查統計亦不齊全，人民知識不夠，不能作有效的選舉，而易受少數人的操縱。這些話都是很有見地的，不過一國人民的知識究竟要到了什麼水準，才可以實行憲政，才能作有效的選舉，是沒有人可以下斷語的。現在民智最開的莫過於英國，但英國行了近千年的憲政，直到十八九世紀，還是沒有普及教育。卽是現在英美的選舉，亦不能說是完全合乎我們的理想：例如英國選民的黨籍，有許多可以說是世襲的，往往生下來便是保守黨員或自由黨員。據說有些工人，因為想做做紳士，居然投票選舉保守黨員。記得一九三五年那次英國大選，我正在倫敦，那時霍爾因阿比西尼亞問題，批評不大好，我的一位英國朋友，亦是不滿意他，偏巧他是屬於霍爾的選區，我以為他一定不選霍爾了，誰知投票後他告訴我，仍是投霍爾的票，理由是：（一）他自己是保守黨員，不願反對黨的政策，（二）該區內除霍爾外，更沒有值得選的人。英國是憲政最發達的國家，尚有種種不滿人意的事，可見無論什麼制度，是不能有十全的。至於日本在立憲初期的情形，更是可笑可憐了：不但一般人民對於憲政，莫明其妙，就是主張憲政的人，亦多不甚明瞭。伊藤博文手創日本憲法，號稱日本憲政之父，但他由歐洲調查憲法制度回國之後，仍曾極力阻抑政黨，壓迫言論，組閣時亦不許有黨籍的人入閣。發布憲法後，總理大臣黑田清隆，且公言政府應當超然立於政黨漩渦之外；伊藤及其他重要人物，亦有同樣的主張，大隈重信的入閣，是在脫離改進黨以後。另一方面，議會中黨人的活動，亦多有幼稚可笑的；例如每次否決政府的預算，

只圖削減歲出方面的數額，對於眞正減輕國民負擔的歲入方面，不但不削減，反而增加，弄成會計年度底國庫反有剩餘的怪現象。現時的我國，在一般民衆的知識水準方面，至少不會比當時的日本低，至於那些作政治工作的人，或許比日本當時的黨政人員高明一點。

第二是政黨問題。我國現時各政黨的基礎，比日本立憲當時的情形，要勝過若干倍。日本在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宣布九年後開設議會之後，才由板垣退助等於數日之間，組成一個自由黨，盟約三章如下：

（一）本黨以擴充自由保全權利，增進幸福，改良社會爲急務。

（二）本黨希望確立善良之立憲政體。

（三）本黨與主義相同者聯絡一致，以達目的。

這樣簡短含糊的幾條盟約，是多麼幼稚！接着還有立憲改進黨立憲帝政黨等的組織，其黨綱等，是同樣的幼稚。但不到三年，便因爲政府的壓迫，而先後宣告解黨。直到馬上要開設議會的時候，才又臨時組織成許多小黨派，都沒有明顯的主張。日本這種政黨，和我國現時的政黨比起來，眞有睡馬路和住大廈之別。我國經過了二十幾年有名無實的民國政府，眞正的憲政，雖沒有什麼進展，可是政黨卻相當發達；在壞的方面講，多年來黨派間的明爭暗鬭，甚至暗殺和屠戮，使得民不聊生。但在好的方面講，黨的組織及其政綱等，實非日本當時的政黨所能比擬。像國民黨這樣規模宏大而有明白的政綱和詳細的建國計劃的黨，在日本是找不到的，卽在歐美亦少見，民主政治是脫不了政黨的，在這一點上，中國現時，至少比日本當時更適於實施憲政。

以上兩點，是說明中國在現時，比日本在立憲初期，更具備有施行憲政的條件。可是近年來，日本軍閥專政，議會已不發生作用，有些人就說是因爲日本的憲政基礎不穩，言下好像是說，日本當時，實不應該那樣早施行憲政。這種見解是錯誤的。日本軍人的橫暴，在外國人看來，是近年來的事，但在日本人自己看來，早就成爲問題了。自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山縣有朋內閣發布海陸軍官制以來，因爲凡任海陸軍大臣及次官的，都須以現役軍人充任，就種下了軍人搗亂的禍根，組閣的人，往往因爲陸軍或海軍一方面不合作，便要失敗。這種例子，歷來很多：例如日俄戰後，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因爲在財政上採緊縮政策，不答應陸軍方面的增師案，陸軍大臣辭職，西園寺便找不到繼任的陸長，因而瓦解。又如最近宇垣組閣的失敗，亦是軍部作梗的結果。日本歷史家多認爲那海陸軍官制是日本憲政發展的障礙，固然以日本從來薩長藩閥的專橫，卽沒有那官制的發布，亦必會想盡方法來操縱政治。但無論如何，日本軍人的越軌行爲，我們決不能認爲是立憲太早的緣故，毋寧應說是憲政施行得不澈底。反之，日本的政治，實因立憲而有很大的進步；第一，在人民方面，漸漸知道政治是和全國人民有關係的，除由選擧代表以間接參與外，還應當時時直接批評，以造成輿論來督促政府；換句話說，便是人民漸漸有了政治的自覺，這是因行憲政而得到訓

政的效果。第二，在政府人員方面，亦漸漸知道人民的力量，例如最初的伊藤、黑田、山縣及松方四次內閣，不但不收羅政黨的人員入閣，即對於政黨的意見亦不理會，因而在議會裏碰了許多釘子。第二次的伊藤內閣在得了許多教訓之後，終於和自由黨拉攏了，可是板垣的入閣，還是要先經過脫黨的手續。然而自此以後，每次組閣的人，多要聯絡一個或幾個政黨，以期在議會中能得到多數的擁護。至於機警的伊藤，這時早已曉得政黨的厲害了，日本的第一次政黨內閣（憲政黨的大隈和自由黨的板垣聯合組成的，）便是伊藤推薦的。以上是日本憲政發展的幾個階段，可以說是進步的。日本軍閥的侵略野心，恐怕多少還被憲政制度所牽制，不然的話，在田中義一的時候，便要大亂了。將來日本要圖挽救，還是要靠議會政治的恢復。由這一點看來，我國實施憲政，亦是有利無害的。

這裏我想順帶談談選舉（註）問題。民主政治最重要的特徵，是使人民有選舉權，間接來治理國家事務，但無論那一國，選舉權決不是絕對普遍的，其限制的種類，有（一）年齡，（二）性別，（三）財產等等。英國最初亦限制得很嚴，幾百年來經過多少次的政爭，才達到現在這種程度，但是婦女的選舉權，還是到最近才爭到。日本第一屆衆議院議員總數是三百八，總人口中約十二萬人選出一人。選舉權的限制（一八八九年的選舉法）如下：

（一）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男子，

（三）納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者，

（四）在編製選舉人名册以前，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一年以上者。

當時有選舉權的只四十五萬人，約合人口百分之一。後來經過多次政爭，於第二次山縣內閣時（一八九九）兩院才通過新選舉法，選舉人定爲納直接國稅十圓以上年滿二十五歲的男子，議員人數增爲三百六十九名。這次改正，只稍微減輕了財產上的限制。直到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加藤內閣才通過現在的有限制的普選制，選民一躍而增成一千多萬人，但是女子還是沒有得到選舉權。日本人的被選舉權，則要年滿三十歲以上的男子，而財產上的限制卻要更嚴。關於我國將來的選舉法，自然應當由專家們去研討，但想亦免不了有相當的限制，本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限制，其最高原則，無非是希望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在經濟上，精神上，身體上，及判斷力上，都能夠自立，不完全受他人的支配利用，所以各國對於未成年的小孩子、罪犯、神經不健全者、以及經濟上完全倚賴他人者，都不給以那種權利，這是爲社會全體的福利着想。同時從前的婦女生活上不能自立，知識上亦不如男子，各國把婦孺看成一樣，亦都不讓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近世英美的女子漸漸參加社會活動，教育亦很普及，而且其中有多數即在結婚以後，亦仍然保有獨立的職業，所以在政治上，亦漸漸爭得了和男子的平等。但在日本，因爲有史以來，男女是極端不平等的，即在現時，無論在

教育上，經濟上，都還沒有到男女平等的地步，所以女子一時還不能得到選舉權被選舉權更不消說了。至於我們中國，在法律上已承認男女平等，大概將來在選舉上亦是平等的。其他如財產上的限制如果太嚴，實不如作教育上的限制，例如規定須在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的，才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的資格，再提高一點，藉以獎勵人民受教育，使普及教育得早日完成。

通觀日本的憲政史，除了軍人享有特權一點外，還有幾點是和立憲政治的常軌不符的：第一，日本的政府，時常解散議會來避免攻擊，日本總共有過二十次總選，其中便有十六次的議會是被政府解散的。本來政府解散議會的權限，是各國所共有的，但這種權限，在歐美各國，很少使用；只要議會對政府不信任，政府便辭職，除非知道那種不信任，不能代表民意，才使用解散權，來再取決於民意。日本政府，卻常常濫用解散權，尤其是在初期，明明知道議會的意見，是代表民意的，而竟解散議會，有時連理由都不說明。第二，日本政府常常利用天皇的詔敕，來嚇倒議會中的政黨。這還是伊藤博文的傑作，伊藤第二次組閣，起初尚不知聯絡政黨，於是自由改進等大黨，都聯合起來，反對政府，不通過政府的預算案，甚且向天皇上奏，攻擊政府，使伊藤陷於困境，而前閣（松方）剛才因為非法解散過議會，而致瓦解，且引起人民的惡感，所以不便再解散議會，於是便利用天皇的名義，發下詔敕，勸議會不要紛爭誤國。這種辦法本是不合理的，因為那種詔敕，明明是政府自己寫成的，無異於政府的一篇自辯。奇怪的是日本人一聽到詔敕，便五體投地，一聲不響地通過預算，於是以後的政府每遇到難關，除解散議會之外，還有頒發詔敕的辦法。第三，日本人一遇到對外戰爭便絕對擁護政府，不僅是關於作戰的預算等，即和戰事毫無關係的議案，亦都無條件地通過，所以通觀日本的憲政史，只有中日戰爭和日俄戰爭時的兩次內閣，壽命最長。固然一國遇到對外戰爭，國內政黨團結一致，援助政府，乃是世界的通例，但如在英國，即在全國認為正義的戰爭時，議會中對於各種議案，還是要經過詳細反覆的辯論，才給以通過，絕不讓政府乘機取巧。日本戰時的議會，不論怎樣的議案，多不加討論，便一致通過，所以政府故意誇張對外關係來緩和內部攻擊的辦法，在日本最為有效，這固然足以表示日本國民知識的幼稚，同時亦更足以養成日本政府的侵略性。我們中國，行了幾千年的專制，近年來又有軍閥的壓迫，情形有和日本相像的地方，上面幾點值得注意。但我國自推翻滿清以來，思想奔放，對於自由平等，并未真確了解，弄得社會上毫無秩序和紀律，所以將來實施憲政後，政府方面固然不能非法迫壓，在野黨亦應當有紀律守秩序，用和平和大方的方法來爭取政權。這樣才不致於蹈以前幾十年來的覆轍。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註）關於今年年底的國民大會的代表，有人主張兩年前的代表繼續有效，亦有人主張從新選舉，作者贊成後者，無論有什麼困難，亦不能作為藉口，即由政府圈定的亦須從新圈定，如果時間來不及，寧可大會延期。

實施憲政前之基本工作

杜紹光

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係規定國家與政制之組織，及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爲現代民治國必具之基本大法。英國貴族於一二一五年，訂有限制皇權之法律（Magna Carta），規定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乃英國憲政之始。美國自獨立戰爭以後在一七八一年，卽成立聯邦憲法(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雖幾經更迭，但仍爲美國今日憲法之鼻祖。日本在一八八九年則成立君主憲政，在遠東憲政國家而言，彼堪稱先進。迄十八世紀，各國憲政成績，已燦然可觀，惟我國自鴉片戰爭及甲午中日之役以後，清廷鑒於西歐之強盛及日本之勃興，實由於立憲，始深悟法治之重要，於是在野名士，如康有爲梁啓超輩，盛倡「變法運動。」惜晚清頑固，未允採納，雖再三獻議，仍無誠意實行。迄革命軍興，民國建立，總理首倡五權憲法之治，惟當時軍閥專橫，所有參議院製定之所謂「臨時約法，」或國會起草所謂「天壇憲法，」皆爲軍閥政客爭權奪利之工具，絕無憲政精神。迄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在總理領導下，從事革命，依照建國大綱，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十八年六月，國民黨北伐成功，決議六年完成訓政工作，二十年五月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二十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定憲法，幷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實行憲政，同年十月三讀草案通過，後立法院繼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先後由國民政府公佈，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六年四月又修正「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再改該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大會，不幸外寇侵迫，「七七」事變發生，不得不停止舉行，只得組織國防參議會，容納各黨各派，參與抗戰大計，後又設立國民參政會，以期集思廣益，歸納人民意見，動員人力物力，擔負抗戰建國之大業。回憶已往，憲政運動凡三十餘年，迄今始有憲政曙光。

於第四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左舜生及張君勱等提議：「立卽結束黨治，實施憲政，」後經大會採納，幷決議辦法二項：（一）「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施憲政。」（二）「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此案一經決議，果於六中全會明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此在中國近世政治史上，確增光榮的一頁，一時國內外人士，莫不加以深切注意。查憲政之實施，爲總理建國大綱之最高目的，亦爲國民黨年來一貫

之期望。目前雖國難未紓，戰氛猶急，軍務倥傯，萬端待理之際，然中央顧念推行憲政爲國家百年大計所繫，積極邁進，務求其成。故一本抗戰建國同時幷進方針，使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告成之時，從此以後，各黨各派，無所爭辯，一以民意爲本，奠定國基。因此筆者在原則上極表讚同。惟在抗戰時期，頭緒紛繁，頒佈憲法，關係重大，事前務宜準備，蓋實施憲政，重精神而不重形式。今國民大會之期距今僅數月，在此不足一年之短期間中，能否有充分準備，結束黨治，還政於民，使憲政能達預期之成績，則有賴當局之努力，與全國國民之合作，庶足以成大業，而固國本。茲僅就此未來數月中，吾人應努力完成之基本工作，貢獻數點，互相勗勉。

一　完成選舉事務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產生方法，自應以「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爲依據。雖或有若干地方，如淪陷區域內及尙未完全接受中央直接指揮之所謂「特種邊區」內，則其代表之選舉，因目前暫時特殊狀況，或須另訂辦法以爲補充之處，但原則上，無論如何，不必多所變更，蓋代表選舉法，係以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兩者幷重，而對於有特殊情形之區域，則另行規定特種選舉法以濟其窮。現在大部分代表，既係依照該法選出，其當選資格，除非因觸犯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而宣佈無效者外，其餘當然合法，至尙未選出之代表，尤宜斟酌法理，從速選出。六中全會決議，限於今年六月以前，辦理選舉竣事，則爲期漸近，此在選舉總事務所，固應加緊督促，認眞辦理，而尤關緊要者，則在各級地方政府，各地鄉長，保長，坊長，以及各職業團體，共同努力，切實進行，庶幾克期蕆事，無負中央之德意。

二　普及國民教育

憲政之成敗，關鍵乃在兩點，其一是國民教育，其二是政治道德。凡一國之國民教育高尙，其政治道德自然提高，政治道德提高，則守法精神愈固，英國是憲政最成功之國家，檢討原因，不外其國民教育與政治道德高尙，尊重法紀，反顧我國人民，智識水準較低，向無養成守法習慣。民國以來，不少自命軍政人員，亦有非法行動，破壞綱紀，近有勾結敵人，私通叛逆，不獨貽悞黨國，且增強鄰窺伺之野心，殊深痛惜。故今後補救之法，惟有全國上下養成守法習慣，深切覺悟尊法精神之重要。總裁嘗在「努力完成訓政之大業」一文，剴切訓誥：『我國從來守法尊法之習慣，較爲缺乏，民主自由之政，意義常被誤解，致受「一盤散沙」之譏，以貽國家危亂之禍，是則法治精神之培養，又爲訓政工作之要件，必使法律有效，而後國家乃可久安，建設方得實現。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爲者，必須各盡其事，而不可放棄職責。在消極方面，其不應爲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踰越。』是以憲政之眞義，第一要普及政治教育，第二要養成國民有政治道德，使知禮義，明廉恥，始可以尊法重紀，始可以享權利而盡義務，有行使四權之資格。然而今日我國民衆教育

落後政治教育尚未達水準，在短期內欲促成憲政，使全民有參政智能，確為目前最迫切最努力之工作。

三　宣揚憲草精神

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召集之國民大會，主要目的在通過憲法，則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所公佈之憲法草案，未開會以前，實有廣事宣傳之必要。溯我國自清季立憲運動以來，至北京政府覆亡時止，廿年間所草擬或公布之國家根本法律，種類頗多，幾乎世界各國之憲法類型，皆經採用，惟因無一中心信仰，思想未能集中，意志未能團結，僅知抄襲其文而未能斟酌國情，故削足適履，均難合用。此次立法院所通過之「五五憲草」係以總理之三民主義為經，而復博採各國憲法之所長為緯，其議憲時期凡三年餘，稿凡七易，在公佈以前，復曾徵詢全國各方意見，含英咀華，斟酌適當，可謂盡聚精會神集思廣益之能事，將來再在國民大會畢集羣賢，復作最後之考慮，然後通過成為正式憲法，對於國家造福，當非淺鮮。惟我國幅員廣大，民衆極多，散佈海內，就華僑而言，已不可勝數，凡對於憲政真義有所未明者，自宜乘此時期，盡量闡釋，使凡我國民，不論海外，均能知其然與其所以然，則開會時可免無謂之聚訟，而通過後定得全民擁戴，永矢咸遵。

四　推進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基礎，自民國十七年奠都南京後，即宣佈訓政，關於地方自治工作，悉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十七年九月先後公布「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并繼續制定與地方自治有關之法規，凡四十餘種，悉由內政部督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於是內政部遵令制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督促各省市依照辦理。其要點為進行程序分為六期，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份止，每年為一期，其實施事務分為十大綱領：(一)釐定自治系統，(二)儲備自治人材，(三)確定自治經費，(四)肅清盜匪，(五)整頓警政，(六)調查戶口，(七)完成縣市組織，(八)訓練人民，(九)初期清丈土地，(十)舉辦救濟事業。以上十項，為初期推行訓政工作綱領，惟推行以來，效率極低，成績極劣，如新疆、西康、四川及西南數省，竟觀望不前，不肯推進，以至蹉跎歲月，六年以來，未有一省進入憲政之治，此國民黨應深切反省者也。後復遭日□侵迫，抗戰軍興，縣自治工作，無形停頓。

根據以往經驗，縣政建設之未能展開，自治工作無多成就，不外乎以下各種原因(一)中央力量尚未集中，仍有軍閥政客從中作祟，(二)縣民教育低落，對於政治不發生興趣，(三)經濟困難，(四)社會秩序不寧，人員不安於工作。故六年訓政計劃之不能實施，殊非偶然也。

今全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下，本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原則，頒行

「縣各級組織綱要」加緊縣政建設，於是自治重現曙光，民權復趨蓬勃。查縣係與民衆最接近之下層基構，亦爲自治最基本之單位，現在縣政府以下組織欠健全，政府與民衆之間隔膜尚多，無從聯貫，根據建國大綱，欲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必須先與縣民合作，時相聯繫，然後振發民衆自覺自治精神，一面安定地方治安，從事建設，故目前欲改革縣政，必先擴張下層基構，尤當利用保甲制度，引發民衆有參政之志趣，養成其有管理政治之能力，在保長與甲長之間，尤應規定有定期召集保甲會議及鄉民會議等，至於保甲長人選，須時加注意，凡不能盡忠職守，甚至貽害人民者，當立免職，另選賢能，以免做成土豪劣紳之弊，又爲增進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業起見，當依法鼓勵多成立職業團體，輔助生產建設，務期達到自足自給之目的。總而言之，推動自治工作，其最重要之目標，當在於下列三者：

（一）養成全國民衆，均有極熱烈之國家民族意識，及充分之自治能力。

（二）養成全國民衆，均有極嚴肅之組織與訓練。

（三）農工生產事業，及地方建設，須有極迅速之進展。此爲當前抗戰建國最迫切之要求，亦爲自治工作所必須竭全力以赴者。此外若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整理財政，開闢交通，設立學校諸端，均爲完成自治之條件，未來憲政之基石，須加緊努力，以期實現。

五　加强黨員力量

十餘年來，我國在國民黨領導下，逐步完成總理所定之建國程序。今將實施憲政之際，國民黨黨員所負之使命，不但未能減輕，反更日見加重，其主要原因有三：

（一）三民主義既爲我國之天經地義，不可變易之立國基礎，而將來之憲法，又必須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則在憲政實施以前，國民黨黨員對於三民主義於身體力行之餘，益應廣事宣傳，使其深入人心，爲全國各黨各派之標準，唯一之模範。

（二）國民黨目前應發動全體黨員，一律參加正在推行之地方自治工作，并嚴格考選人員，不限黨員與否，只求信仰三民主義，品學兼優，即爲合格，然後派赴各鄉各縣，指導人民，作實施憲政之準備，須知完成地方自治，既爲總理所明白規定，又爲總裁所懇切期成，國民黨員，責無旁貸，自應當仁不讓，居於領導地位。

（三）現在抗戰建國之大業正待完成，國民黨黨員更應繼續努力，或參加政府工作，或從事地方事業，以期嘉惠國家民族，而副總理生前之期望也。

國民大會之召集，距今僅十月，憲政之決定轉瞬即屆，筆者略舉上述數端，願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俾今後憲政成功，國祚無窮。

兩年半來國民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回顧

劉朗泉

過去兩年半之中國民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顯然經過了很重要而切合實際的調整。可以說：對日本方面由僅僅查禁日貨而擴大至查禁一切爲日人所統制的貨物。由僅僅禁運食糧資日而擴大至禁運一切可爲日人利用的貨物。對其他國家方面由一向的自由貿易而改爲輸出入的統制，由放任的售結外匯而改爲一切出口貨原則上均應結匯。這無疑是抗戰中一個重大的進步。其中尤以後兩種措施的意義爲重大。現在爲求一般讀者易於了解起見，特就政府已經公開的材料，將兩年半來國民政府實施這一政策的經過，分作下列四點，依次敍述。

一　查禁日貨

在理論上講，當兩國交戰時，查禁敵貨是用來消極地抵制敵人經濟進攻的最通常的策略。所謂對敵經濟封鎖，就包括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這兩個方面。禁運資敵是防禁己國之物資爲奸商運以資敵，而查禁敵貨則防止敵方以其貨物來換取己國的貨幣。

嚴格地講，這兩種對敵經濟封鎖的策略在本質上是矛盾的。在交戰時，任何國家都願以其軍事的、經濟的、外交的力量在最經濟的時間中，把敵方擊敗，故當然不願把己國的物資運去資敵。但是現在的日本何以願把牠的貨物或第三國的貨物運來資我之用呢？難道日本人不明白經濟封鎖是制敵死命的道理呢？即使所運來的貨物都與軍用無關，但能供給民生日常所需，即足以培養中國的民力，維持中國後方秩序，似乎與中國有利的，日人何竟如此愚蠢呢？這些問題固然很有道理，但是等我們明白了此番抗戰中，中國的金融組織情形之後，就知道日人何以反而願將貨物運售我方的原故。原來平津京滬粵漢一帶雖暫告淪陷，而那些地方的民衆仍然信用法幣。上海外匯黑市場中法幣仍然有購買外匯的能力。日人鑒於欲向上列地區民衆吸收物資，或向上海外匯黑市場中套買外匯，都非得有大量的法幣不可，故寧願把無關軍用的物資運售我方，以換取法幣。

國民政府對於日人這種經濟上的陰謀的對策，就是嚴密的查禁。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全面抗戰發動之後，就由中央及各省令飭接近戰區地方及各海關查禁日貨。以浙江省而論，在有一般性的查禁敵貨條例，未經中央制定公布之前，已有兩次單行辦法的公布。第一次稱浙江省禁止及限制出入口貨物種類品名表，是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經

省府第九九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即列日貨爲一概禁止入口物品。第二次稱浙江省查禁日貨暫行辦法，是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經省府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同日施行，規定查禁日貨事宜，由各縣縣政府，縣黨部，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會同負責，嚴厲執行，而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貨，經審查確定後，應予全部沒收，或充作慰勞救濟之用，或予拍賣，撥充抗日自衛經費。

以上所述兩種辦法，只是舉浙江省所有者爲例，各省類此規定還多得很。不過都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就是祇稱查禁日貨，而未能把事實上已同於日貨的貨物一概查禁在內，因而極便於改裝僞託，混淆耳目。中央有鑒於此，乃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同日施行。一方面把各省不相統一的辦法統一起來，他方面又把「敵貨」的範圍和名稱，加以確定，實在是一大進步。依該條例第二條，所稱「敵貨」已不祇日貨，而應包括下列三種貨物：

(一)日本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日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日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惟該條第二、三兩款之貨物，仍須調查指定，故又規定由經濟部調查後公告或指定之。現在經濟部此項公告已有數次，日後如有發見遺漏，仍可隨時繼續公告。

但是查禁敵貨條例的第二條，雖然把敵貨的範圍列成三款，仍未能把東北四省包括在內，因爲東北四省爲日人暴力所侵占較早，情形較爲特殊，不能適用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東北四省的工廠商號可以說已全爲日人所「攫奪統制或利用」，而外銷之農產品亦可以說已全落日人之手，爲他換取外匯之資。故中央對東北四省所產物品另訂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列舉皮貨、鹿茸、麝香、參類、海產品、煤炭、大豆等二十二類，由經濟部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通飭查禁，以補查禁敵貨條例之不足。

二　禁運物品資日

查禁日貨是禁入，禁運物品資日是禁出，兩者配合才能完成對日的經濟反封鎖。故國民政府於抗戰之初，即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同年九月三日）兩種。規定凡以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供給日軍者，處死刑，雖非直接供給日軍，而在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其後接近戰區各省復各另訂單行法令，對於出口貨有「資敵」之可能者，均禁止其出口。惟亦有辦法不一致及禁運物品不明細，禁運區域不確定等等的缺點。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央公布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才把這種種缺點糾正過來。該條例的第二條規定：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是年十二月十三日經濟部乃根據上項規定，公布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又於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止，公布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先後計五次之多。現在將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附錄如下，以供讀者參考：

物品名稱	備考	物品名稱	備考
牛隻		乾辣椒	
馬騾驢		棉類及其製品	
各種野禽獸		苧片	
皮張		班茅	
羊毛		酒精	
野禽羽毛		染料	
鮮凍肉類		紙張	
豬鬃		電器材料及配件	
腸衣		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造品與舊廢製品	包括金銀鋼鐵銅錫鉛鎳鋁鎢銻錳鉬鉍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
蛋品		煤炭	
鹽		煤油 汽油	
米穀		柴油	
麥		潤滑油	
荳類		石炭	
麵粉		磚瓦	
糠麩		水泥	
雜糧	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磨芋等	磁土	
桐油		耐火黏土	
生漆		苦土石	
茶		白雲石	
蠶絲及柞蠶絲		硝磺	
蔬類及其製品		酸碱	
木材		弗石	
竹		明礬	
海草		石膏	
松香		燐鑛	
		砒礦及其製品	

我們看了這個表之後，可也不能就以為這些物品是絕對不能運輸出口的。因為上海租界上還有許多中國人民所創立的工廠商號和友邦的廠商，都需要這些物品。而他們因處在日偽勢力所不能達到的「孤島」，仍然不受其攫奪和利用。如果中國不供給他們，無異叫他們去買日人的原料。所以中國仍然允許運出這些原則上應該禁運的物品，去供他們之用。現在將二十八年四月八日經濟部修正公布，同日施

行的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的內容略述如下：

依據該辦法，禁運資日物品運滬時，關於到達的地點、用途以及起運的手續等等，都有詳密的規定。到達地點以租界範圍為限。用途以供給中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手續則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如係友邦廠商採購，則由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日，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前項證明書經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後，報運商人始得以之報請海關驗收放行運滬後，並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日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三　統制輸出入貿易

中國對外貿易，因為有種種的障礙，一向是取自由放任的政策。自從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實行法幣後，各方面尤覺得有改取統制政策的必要。現在我們但把抗戰發動之後政府在這方面的措施，略為提一提。

通常政府對於輸出入貿易的統制，不外乎取下述兩種方法：第一是限制或禁止某種或若干種貨物的輸入，或輸出。第二是對某種或若干種貨物的輸出入由政府來統籌辦理。一國的對外貿易如果完全歸其政府辦理，那末第一種的統制方法便不需要。因為政府對於不願輸入或輸出的貨物，儘可不買不賣，不必再加限制或禁止，如蘇聯現在的樣子。但如政府並不完全包辦對外貿易，則第一種的統制方法仍然是需要的。

國民政府在抗戰之初，對於對外貿易，因軍務繁忙，無暇及此，曾有一時仍然繼續着戰前的自由放任態度。到了二十七年三月間，因為日偽以中國法幣套購外匯愈烈，在外匯政策上，亟有由無限制的供給轉為有限制的供給之必要，仍由財政部訂頒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及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辦法，規定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信處，以司承轉。）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要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請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信處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這樣一來，因為外匯供給之有限制，也就可以使洋貨輸入連帶地有了限制，本屬法良意美之事。只可惜中國的對外貿易及國際匯兌事務，大半操在外商及外國銀行之手。他們反而因此把手中所得外匯，依求供關係，自行定價在滬售出，造成「外匯黑市」的現象。中國人經營輸入業者，亦因為從中央銀行方面不易獲得外匯的供給，轉而向黑市求取。結果限制外匯供給政策對於輸入貿易所發生的效果亦就微乎其微。

這樣一年有餘，中國財政當局亦省悟到有從新加以調整的必要。

乃於二十八年七月四日斷然決然的頒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而把前述兩種法規廢棄。同月十二日行政院亦頒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根據這兩種新法規，中國外匯政策及對外貿易政策便有了如下的大變動：

(一)規定一百五十種奢侈品及非必要品，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律禁止進口。並不許報運轉口。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情形，核發購運特許證。

(二)嗣後申請購買外匯，雖亦須由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始得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同時財政部復於同月一日頒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對於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及儲料有關，由政府貿易機關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但出口商人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這種一方面向售結外匯與政府銀行的商人給與匯價差額，一方面向請求政府供給外匯的商人收取差額平衡費的措施，目的就在使商人售結外匯與政府銀行之所得，不致少於售與黑市之所得。而請求政府供給外匯的商人，亦因為維持雙方間的平衡起見，不能再按法價買得外匯，而必須繳納差額的平衡費了。

以上所述，似乎都是關於統制輸入方面的措施，我們可以總結起來說：在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前，對友邦的輸入貿易還存留在自由放任的狀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以迄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政府試以限制供給外匯的方法，間接地去限制輸入貿易。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以後，才正式實施輸入貿易的統制。

至於對輸出貿易的統制，前文中亦曾連帶的提起，就是：除禁運資日外，對友邦方面被指定的若干種貨物的輸出，由政府來統籌辦理。其情形又可以分為下列兩種：

(一)對於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貨物，由政府貿易機關統籌運銷，不結外匯。

(二)其他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之物品，隨時分別由中央及各省指定，但應與人民自行貿易，一律照結外匯。

四　實行出口貨售結外匯

對於出口貨須令商人售結外匯，本是財政政策，同時亦可以說是貿易政策。出口貨須售結外匯在財政上的意義，是因此可以集中外匯，增加政府在國外市場上的支付能力。在國際貿易上的意義，是所有對外貿易都須以外幣為計算之尺度，以外幣匯票為支付之工具。

實行紙本位或外匯本位的國家，輸出商每次貿易之結果，應該都

要到國家銀行裏售結其所得外匯，而換取本國法幣，再以其換得之法幣購買土貨去做第二次的輸出這本來是很平常而又極爲當然的事情，好像無須用法律去約束他或強迫他似的。因爲外幣匯票在內國是不能流通的，沒有一般的購買力的，如果輸出商人同時不做輸入的貿易，他留着所得的外匯是毫無用處的，所以他必然的要把外匯售給銀行。可是在中國現在，一則因對外貿易十九都是在外商手中，華商只是把貨物售給在華的外商，便算是做輸出的貿易，故他們計算貨價往往就用法幣支付貨價尤其是用法幣，很少是用外匯的。中國政府如不規定應用外幣計算，外匯支付，很難從華商手中取得外匯的，二則上海雖告淪陷，外商在上海租界仍然可以經商內地許多土貨，仍然轉口到上海再輸出的，若不規定在轉口的地方售結外匯，政府也是無法取得輸出商手中的外匯的。三則自從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滬港等處有了「外匯黑市」之後，在華外商所得外匯決不肯依照法價售給在上海租界的中國政府銀行，而必入於匯豐銀行之手。滬港一般華商卽有外匯，也一定爲圖多換法幣，而售與匯豐銀行。國民政府要應付這種外匯逃散的現象，必須要用法律的力量來約束和調整。

抗戰初起的時候，國民政府因繼續無限制供給外匯，對外匯的收集還不困難，故但勸告人民而不強迫人民須將外匯售給政府銀行。及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起，改無限謂的供給外匯爲有限制的供給外匯後，因有「外匯黑市」之故，政府銀行想要人民仍依法價將其所得外匯售結，便漸漸的感覺困難。同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乃頒行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浙江省自六月十六日起實行。）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第一步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可報關。第二步報關後，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取得提貨單。第三步以外幣計算貨價，將所得外幣售與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換取法幣，並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但是這個辦法並非通用於一切出口的貨物。當時財政當局爲體卹商艱，發展對外貿易起見，祇規定重要出口貨二十四種，爲出口應結外匯的貨品。依其時同時頒行的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中的規定，此二十四種貨品的名稱爲：

（一）桐油。
（二）豬鬃。
（三）牛皮。
（四）茶葉（紅茶、綠茶、茶磚。）
（外）蛋品（蛋黃、飛黃、水蛋。）
（六）鑛砂。
（七）棓子。
（八）羊皮。
（九）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十）羊毛。

(十一)蠶絲。
(十二)金絲草帽。
(十三)頭髮。
(十四)苧蔴。
(十五)腸衣。
(十六)棉花。
(十七)花生。
(十八)芝蔴。
(十九)烟草。
(二十)木頭。
(二十一)竹。
(二十二)杏仁。
(二十三)鴨毛。
(二十四)獸皮(鹿、狼、狐、兎、獺。)

當時爲防止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以圖逃避外匯起見，對上列二十四種貨品並規定凡轉口出往淪陷區域時，亦應照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辦理。這是因爲貨物的轉口內銷既與出口外銷不同，原可無須售結外匯，例如由溫州轉口寧波或福州，而即在該地銷售者，與經由陸路運往一樣，當然不應令其售結外匯。但是運往上海天津等已淪陷的口子，則因其是否內銷很難調查，故一律照出口例，令其售結外匯。

應結外匯的出口貨種類，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中經過一次修正，把上次名稱表中有幾種的貨品如蛋品、頭髮、花生、芝蔴、金絲草帽等刪去，而茶葉、礦產、絲綢、苧蔴等類，則加以詳細的指定。茲照錄如下以供參考：

名稱	稅則號數及貨名
桐油類	101 00 Oil, Wood
鬃類	002 00 Bristles
	005 00 Hair, Horse
皮革類	023 00 Hide, Buffalo and Cow (including Calf) Dry or Wet, Salted or unsalted
	024 00 Leather, Buffalo and Cow, Simple Tanned (including Chrome Sold Leather)
	027 00 Hides and Leathers and Manufactures of Leather, n, o, p, f,
皮貨類	025 00 Skins, Dressed or Undressed, not made up
	026 00 Skins, made up or mounted
茶葉類	122 00 Tea, Black
	122 00 Tea, Brick (including Tea Tablet)
	124 00 Tea, Green
	125 00 Tea, Dust
	126 00 Tea, Leaf, Unfired
	127 00 Tea, Scented
	128 00 Tea, Siftings
	129 00 Tea, Stalk
	130 00 Tea, n, o, p, f,
礦產類	214 00 Ores
	215 00 Antimony

	216 00	Bras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18 00	Copper,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0 00	Iron, and Steel,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1 00	Lea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2 00	Quicksilver
	223 00	Tin,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4 00	Zinc,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225 00	Metals Manufactures thereof
五倍子類	056 00	Nutgalls
藥材類（大黃桂皮當歸）	086 00	Rhubarb
	077 00	Cassia lignea
	088 30	Tang Kwei, Only
羊毛類	176 00	Hair, Goat's
	188 00	Wool, Goat's
	189 00	Wool, Sheep's
	200 00	Woolen Yarn and Thread
絲綢類	170 00	Cocoons, Domestic (including Doupions)
	171 00	Cocoons, Refuse
	172 00	Cocoons, Wild
	180 00	Silk, Raw, Reeled from Doupions
	181 00	Silk, Raw, White
	182 00	Silk, Raw, Wild
	183 00	Silk, Raw, Yellow
	184 00	Silk, Waste
	186 00	Wadding, Silk
	199 00	Silk Yarn and Thread
	204 00	Silk, Piece Goods
	205 00	Silk Pongees
	212 00	Clothing and articles of personal wear (including Boots and Shoes)
	212 10	(a) Natural Silk
	212 20	(b) Natural Silk Mixtures
苧蔴類	179 00	Ramie
	198 00	Ramie Yarn and Thread
	202 00	Grass Cloth, Coarse (having not over 16 warp threads to a centimetre)
	203 00	Grass Cloth Fine (having over 16 warp threads to a centimetre)
	206 30	Piece Goods, Ramie only
腸衣類	008 00	Intestines
羽毛類	004 00	Feathers

嗣後財政部因實行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復於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以代替前述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頒行的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根據此次公布的新辦法及其附件，我們覺得有四個特點值得提起：

第一，在原則上講新辦法把應結外匯貨物的種類已擴充為一切的出口貨物，根據該辦法第一二兩條除了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種因係政府統籌運銷之貨物，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無須再結外匯外，其餘「一切出口貨物」均須售結外匯。我們所以

說，這是原則上的規定，因為事實和這規定還有點距離。以浙江省為例，當初奉到這辦法後，海關就嚴格執行，以致有許多土貨本可免結外匯出口的，現在因須一律結匯而停止受滬方的採辦。省商會方面就分電省府及中央請求仍許免結外匯，結果奉到中央電復，居然應允，謂除經專案指定應結外匯及限制轉口之貨物外，其餘未經指定，及限制轉口貨物，一律免結外匯。這樣一來，這「一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的原則，便有了例外，有人解釋中央復電中所稱「除經專案指定應結外匯貨物」，便是指二十七年十二月中修正公布的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中所列舉各種物品。那末，至少就浙江省而論，新辦法並沒有把應結外匯的貨物的種類，增加了什麼。

第二，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頒行的舊辦法對於應結外匯的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本不限制，除係轉口出往淪陷區域，始令其結匯。其後頒行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及修正辦法時，雖曾規定應結外匯的外銷貨品，非經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但對限制轉口貨物都未加以明細的指定，好像凡應結外匯的外銷貨物都應受轉口的限制似的。此次新辦法公布時，同時卻頒發了一張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我們查看這張明細表，發見有兩點要注意：（一）修正公布之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上最重要的四種貨物（即桐油類、豬鬃類、茶葉類、礦產類）在這張限制轉口表都沒有提起。這是因為此四種貨物現均已改由政府統籌運銷，自無限制人民轉口之必要。（二）這張限制轉口表上有幾種貨物如：菜油、茶油、棉子油、花生油、柏油、芝蔴油、棉子、菜子、芝蔴、花生、棉花等十二種，本不是應結外匯的貨物，在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上是找不到的，但亦在限制轉口之列。這一點初看似乎不可解，因為根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十二條，明明有這樣規定：「為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似乎限制轉口之目的是在防止逃匯，則限制轉口的貨物應該全屬應結外匯的貨物才是。今限制轉口貨物中有十二種不是應結外匯的貨物，又是什麼緣故呢？我們猜測之下，覺得這十二種貨物所以被限制轉口，亦許並不是因為怕他們逃匯，而是怕轉口資日。

第三，自二十八年三月六日頒行修正外銷貨物限制報運轉口辦法之後，財政部即於同日頒發一張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這張表所列不甚完全，故不久財政部又繼續指定若干限制轉口區域。及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頒發時，財政部乃重頒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而廢棄前二表。這一切都是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頒行之舊辦法中所沒有的，茲附錄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所頒發的限制轉口區域表如下：

起運關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荊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北各路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北及以東
南寧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廣東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第四，這次二十八年七月頒發的新辦法對於報運結匯出口貨商人有許多優異的待遇，亦是舊辦法上所沒有的。除了結匯時可以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外，還可以享受下列這兩種優待：

（一）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塡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二）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但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五　結論

以上把最近兩年半來國民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四個方面，都已約略的提了一提，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下列這三種的進步：

（一）由放任的態度到統制的態度。

（二）由各地方一時權宜的措施到中央劃一的措施。

（三）由簡略的規定到精密的規定。

但是就這兩年半來實施結果而觀，我以為至少還有五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尙待商榷：

（一）據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頒行的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外，本應一律皆須結匯，而實際上如浙江省的土產：南腿、土酒、土糖、土紙等，皆經呈准免結外匯，無異全作例外看待。這在體卹內地商人使其運銷手續簡單易於推廣營業上說，固然是好的辦法，但在整個政策上說，卻未免有美中不足之感。

（二）由政府統籌運銷的出口貨，固然大有助於政府的易貨、償債、儲料、賺取盈利等等目的，但若收買價格一味依照一年前二年前的舊價，則在今日一般物價均已上漲的環境下，對於生產者的農民，似乎不甚有利，還須斟酌改善為是。

（三）自從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實施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來，對於友邦貨物的輸入，算是已經有了統制，但對於友邦的輸出究竟有無限制，或禁止，則中央至今未有一個劃一的而有計劃的辦法，仍由各省自行規定，未免是一個缺點。

（四）根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固然可以把一百五十種

由友邦運來的奢侈品及非必需品阻止入口，節省不少的外匯，但是這個辦法不適用於上海租界內的中國及友邦廠商的出品，因為由滬轉口到內地，不算由國外輸入。那末，假使那些廠商所用的原料完全是外洋輸入的，或者竟把外國運來的半製品略加改造就算為出品，隨即轉口銷售於內地，豈不是等於沒有禁止？如果對於這一類上海製品的輸入，交由各地方當局去限制，我以為還不如由中央再來一個劃一的辦法為妥。

（五）可以資日貨物本應一律禁運前往淪陷區域口岸，但如運往上海租界以供中國或友邦廠商採用，則在許可之列。這點我們前已講過。現在須要注意的便是：運滬貨物如為原料，經中國或友邦廠商製造後，對其製品的銷售，是否還要限制一下？假使不必限制，則易發生流弊；如要限制，則現在尚無此項限制的辦法。

二十八年歲暮作於方岩。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文西文字典辭書

▼中文

- 辭源正編續編合訂本* 陸爾奎等編 六元五角
- 辭源丁種普及本* 全編三冊七元五角 正編二冊五元 續編一冊三元五角
-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王雲五總編纂 五元
- 王雲五大辭典(袖珍本) 王雲五著 三元
- 增訂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袖珍米紙一元 布面一元四角 紙面七角
- 增訂王雲五小字彙 王雲五著 普通本三角 二種索引本六角
- 學生字典 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 紙面六角
- 實用學生字典 陸爾奎等編 四角
- 康熙字典* 附考證及四角號碼索引 二元五角
- 縮本新字典 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二角 紙面八角
- 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 布面八角 紙面四角八分
- 依新標準訂正國音學生字彙 方毅等編 布面六角 紙面三角
- 國音白話註學生詞典 唐昌言等編 二元五角
- 國語辭典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第一冊三元
- 國音平音對照國語辭典 周銘三編 五角
- 標準語大辭典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審詞委員會編 一元八角
- 國音標準白話詞典 方賓觀編 九角
- 語體文應用字彙 陳鶴琴編 四角
- 平民字典 馬瀛編 七角
- 國文成語辭典 莊適編 二元五角
- 新文化辭書 唐敬杲編 四元
- 英漢對照百科名彙 王雲五主編 二元五角

▼專科

- 哲學辭典(縮本) 樊炳清編 三元
- 法相辭典 朱芾煌編 四冊十元
- 英漢經濟辭典 何士芬編 一元七角
- 法律大辭書* 鄭競毅等編 三冊十元
- 教育大辭書(縮本)* 朱經農等編 五元
- 小學自然科詞書 杜亞泉等編 二元五角
- 算學辭典 段育華等編 五元
-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其堡編 四元
- 動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等編 七元
- 植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等編 四元
- 植物名實圖考長編(縮本) 清吳其濬撰 二冊八元
- 中國醫學大辭典* 謝觀編 二冊十二元
- 世界各國新藥集(縮本) 顧壽白編 二元五角
- 拉德法英美日藥物名彙 華鴻編 五角
- 實用商業辭典* 陳稼軒等編 三元
- 會計名詞匯譯 潘序倫等編 一元八角
-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臧勵龢等編 八元
- 中國人名大辭典* 方毅等編 八元 索引四角
-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唐敬杲主編 四元

教育部公佈

各科名詞

國立編譯館訂

- 普通心理學名詞 一元二角
- 天文學名詞 九角
- 氣象學名詞 三元
- 物理學名詞 一元三角
- 鑛物學名詞 四元
- 發生學名詞 一元
- 精神病理學名詞 二元
- 細菌免疫學名詞 一元八角

▼英漢·漢英

- 英漢雙解韋氏大學字典 郭秉文 張世鎏等編 皮面大本三十元
- 綜合英漢大辭典合訂本 黃士復 江鐵等編 七元五角
- 精撰英漢字典 任充四編 一元八角
- 求解作文兩用英漢模範字典增訂本 張世鎏 平海瀾等編 三元
- 雙解實用英漢字典 李登輝等編 三元
- 英華大辭典(縮本) 顏惠慶等編 四元
- 增訂英華合解辭彙 翁良等編 三元
- 雙解標準英漢字典 吳康等編 二元五角
- 初中英漢字典 王學文編 八角
- 增廣英華新字典 郁德基編 一元二角
- 英華合解袖珍新字典 郁德基編 九角
- 懷中英漢字典 本館編 八角
- 袖珍英華字典 吳治儉等編 三角五分
- 寸半小本英漢字典 張世鎏等編 六角
-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陸學煥編 四角
- 英華合解英文習語大全 翁良 楊士熙編 六元
- 雙解標準英文成語辭典 厲志雲編 一元五角
- 英漢雙解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一元五角
- 英漢成語辭林(縮本) 陳蔭明譯 一元六角
-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倪灝森編 八角
- 雙解標準英文俚語辭典 翁文濤編 八角
-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奚若編 一元
- 漢英新辭典(縮本) 李玉汶編 四元
- 訂正漢英辭典 張在新編 二元

德法語及日語

- 華英德法詞典 王安國編 新聞紙本三元 道林紙本四元
- 德華大字典(縮本) 余雲岫等編 三元五角
- 德華成語辭典 陳允文編 九角
- 德華雙解德文成語 魏以新譯 一元
- 模範法華字典(縮本) 謝壽昌等編 三元五角
- 寸半小本法漢字典 江顯之編 八角
-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譯 紙面二元 布面二元五角

〔附註〕書名下加有*符號者均附四角號碼索引

*HC423(28)-29:1

四川的桐油與國營

李朋

一　桐油在出口貿易中的重要性

自神聖的抗戰發生後，尤其是在第二期抗戰階段甫經展開之際，一般人都公認「經濟抗戰」與軍事抗戰一樣的重要。因爲現代的戰爭，不僅是人力的搏鬬也是物力的競賽。誠如蔣委員長所說：「現代戰爭爲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總和之決賽，其經濟物質能爲持久之供給者，卽能得最後之勝利。」我們這次戰爭，是革命的戰爭，長期的戰爭，所以一定要經濟動員以經濟抗戰與軍事抗戰配合，才能得到抗戰勝利，奠定建國的基礎。

我們除了要加速度的開發礦產，改良農產，發展工業，振興商業，及其他實業外，對於出口貿易的調整也一樣的重要。因爲國內軍需業重工業幼稚的關係，所以無論軍械彈藥的購進，機件燃料的獲得，無一不需用大量外匯，以資應付。只有出口貿易，可以換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

中國所負的外債，僅英法捷三國，就借了一萬萬三千萬鎊信用借款，若以當時匯價折合，約計法幣二十三萬萬四千萬元；最近英美信用借款，又告成功，試以目前匯價折合，亦約計四萬萬餘萬元。雖然友邦的同情，值得我們欣慰，不過此項借款，終須歸償。我們爲澈底解決外匯困難，維持法幣價值，支持長期抗戰，預籌償債資源着想，對於出口貿易的調整，實爲戰時一件最必要的工作。

可是中國的出口貿易因爲產業落後，以及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致數十年來，都是不景氣。不特出口貨大多是農產品，礦產品以及農村半製品，所以不能在國外市場與人爭衡。又因資本薄弱，加工草陋，和外人自行生產的關係，以致對外貿易萎縮，每年「入超」甚鉅。

茲將近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趨勢表附后：

年份	進口值（千元）	出口值（千元）	入超值（千元）
民國十七年	一、八六三、三二〇	一、五四四、五三一	三一八、七八九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五六二、四四一	三八九、六四二
民國十九年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三九四、一六六	六四六、四三三
民國二十年	二、二三三、三七六	一、四一六、九六三	八一六、四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六三四、七二六	七六七、五三五	八六七、一九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四五、五六七	六一一、八九八	七三三、七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二九、六六五	五三五、二一四	四九四、四五一
民國二十四年	九一九、二一一	五七五、八〇九	三四三、四〇二

民國二十五年	九四一、一五五	七〇五、七五〇	二三五、八一〇
民國二十六年	九五三、三八六	八三八、二五五	一一五、一三一

我國物產，爲國際市場所需者，爲絲、茶、桐油、鎢、銻等礦砂，猪鬃、大豆、牛羊皮等。在過去，中國的絲茶可說獨霸國際市場，當然是出口貨中的第一把交椅。但是因墨守成法，不以科學方法改良產品，少數商家又乏商人道德，政府亦少積極獎助，復無通盤計劃，因此後起的日本意大利，將得之於我國所傳的蠶絲，大量發展，中國絲的銷路被奪了，茶的銷路也爲「錫蘭茶」所奪去。出口貿易的第一位只有靠崛起的東北「大豆」了。「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淪陷，豐富的大豆，落於敵手。因此在國際市場上新露頭角的桐油，又繼大豆而佔出口貨中的第一位。

桐油爲乾燥性植物油，含桐油酸甘油化合物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加乾燥劑合煮，即可煉成熟桐油。熟桐油刷成薄膜，堅硬平滑，乾燥迅速，富於彈性黏性，且具抵抗冷、熱、潮濕、酸鹼之功效。因其有此種優良之特性，故近代工業上用桐油之處極廣。歐美各國以桐油製造普通油漆，及不傳電的絕緣油漆，飛機油漆，琺瑯油漆，及油漆繪墨，印刷墨等。又用爲器物之蔽護，防腐木料，保護漁網，保護船舶之外殼及嵌縫。更用作樹膠之和合劑，醫藥劑，殺蟲劑，及製造肥皂，製造漆布，製造人造革，製造假橡皮等等。現代工業需要桐油作原料者，不下百餘種之多；而飛機，戰艦，坦克車，及一切戰爭利器之競造，尤使桐油之需要日益激增。

全世界油桐，共有五種，產於中國者有油桐及皺桐二種，產於日本者名罌子桐，產於馬來羣島及檀香山羣島者名石栗，產於斐利賓羣島者名斐利賓油桐。但以油桐爲最佳，中國長江流域各地所產者，皆屬油桐，結實多含油質亦甚優良。

桐油爲我國特產，取籽利用，約已有千年歷史。至輸種歐洲，以英國試種爲最早，亦不過五十餘年，美國由我國傳入油桐，則僅有三十餘年，現已有桐林十一萬英畝，前年已收穫桐果一千萬磅，榨油二百萬磅。蘇聯試植桐樹成功後，擴展桐林二萬五千英畝。英國在紐西蘭、澳洲、印度、緬甸等地試種，成績亦良好。世界各國種桐者甚多，其有成效者以上述三國爲最。其間尤以美國之植桐，實予吾人以極大之刺激，蓋我國桐油銷售美國者，年佔全國桐油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

茲將近十年來及民國二十五年各國輸入桐油之數量，列表於下：

國別	民十五至二十四年（公擔）	民二十五年（公擔）	備考
美國	六、八七八、八六一	六二六、八六七	美國銷費桐油居世界第一位，一八三六年美工業總消費桐油爲一一七、六〇〇、〇〇〇磅，油漆業約佔全額百分之七十五，漆布業居總消費之第二位，其進口之桐油以百分之三至五直行出口，如轉銷加拿大古巴，紐絲蘭，及阿根廷等國。
德國	三五九、〇一二	四二、九五七	德國銷費桐油居歐洲第一位，除直接向我國購買外，幷向英法諸國轉購不少，其主要用途爲製造油漆。
英國	七四五、二三八	三七、八四八	英國消費桐油居歐洲第二位，其進口之桐油亦有轉銷於其各屬地等處者。

法國	二八一、三三六	三六、九四二	法國消費桐油居歐洲第三位，其進口之桐油亦有轉銷他國者，有法國漆業極發達，消費桐油增加趨勢。
荷蘭	四二七、二四一	一六、四二四	荷蘭消費桐油居歐洲第四位，民十四年僅消費桐油五萬磅，今則已達百餘萬磅，其進口桐油，約有四分之一轉銷他國。
日本	一〇六、三七一	一〇、一二三	日本自產桐油每年亦有百餘萬磅，不足者仍仰賴我國輸入。
香港	一、〇七一、八一五	六〇、一六九	該地進口之桐油除供本埠自用外，餘均轉銷英屬各地，及南洋一帶。
其他各國	三三〇、一六九	四〇、〇八一	包括瑞典，挪威，比利時，意大利，丹麥，澳洲，西班牙，芬蘭，但澤，英屬地，及關東租借地等處。

四川產桐特多，幾佔全國桐油出產二分之一。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出口貨的總值為七萬萬餘（進口九萬萬餘，）而桐油一項就佔了十分之一，七千萬元以上。但四川桐油出口總值（僅以渝萬兩地統計，）竟在二千八百萬以上。去年（二十七年）在運輸萬分困難下，重慶桐油仍有一二〇、二一八・五二公擔出口，萬縣則有一七七、九八二・二〇公擔出口，若加上敍、瀘等地的桐油，仍在三萬噸左右。

茲將最近三年的出口總值列表於左（均以千元為單位）

年別	全國出口總值	全國桐油出口總值	四川土貨出口總值	重慶桐油出口總值	萬縣桐油出口總值
民國二十四年	五七五、八〇九	四一、五八二	三六、八一〇	五、二六六	五、三六七
民國二十五年	七〇五、七五〇	七三、三七九	五五、一七一	一四、〇八〇	一四、四二四
民國二十六年	八三八、二五五	八九、八四五	五二、〇〇八	一六、二六九	一〇、八七八

渝萬桐油出口的總值，要佔全川土貨出口總值的過半數。例如民國二十六年全川出口值五千二百餘萬元，桐油就佔了二千七百萬元以上。由這些數字可以知道桐油在四川，在中國，在國際上的重要。四川桐油，品質佳良，天然環境優越，數量又多。茲特將渝萬兩地桐油貿易情形，及今後改進桐油貿易意見分述於后。

二　重慶的桐油貿易情形

重慶本地是不產桐油的，全由外地運來，可分三路：（1）長江上游：包括宜賓、瀘縣、合江、綦江、樂山、巴縣、犍為、江安、江津、井研、榮縣、資中、屏山、敍永等縣。同時，在綦江合江間有赤水河，綦江河；敍永有永寧河；犍為、樂山間有岷江；井研有沱江。對於運輸上，都有極大的幫助。（2）嘉陵江流域：包括合川、南充、鄰水、遂寧、閬中、巴中、達縣、江油（中壩在內、）廣元等縣。藉巴河、渠河、涪江的運輸便利，匯集合川，輸入重慶。（3）烏江流域：包括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南川、涪陵等縣。多藉烏江運至涪陵，轉入重慶。其中以南充、合川、涪陵、宜賓、中壩（江油之大鎮，也是四川第一個大場、）樂山、達縣等處來源為最多。

在重慶經營桐油貿易者，可分油莊、油客、油舖三種。他們中間又有本幫客幫之分。但佔重要地位者，則為油行，也可說是進口行。一方以自設各地之外莊，或向油莊買進；一方復向出口行商賣出，為買進賣出之居媒介者。在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以前，）重慶有十五家比較大的桐

油行，還設有許多分莊。但不過是出口行的一個土產輸送機關而已。

此外還有「出口行」是爲便利外商從油行買入桐油，販運出口。有施美、生利、中華、華通等幾家大的出口業。施美洋行過去叫義瑞公司，最早是美人名施美者，在上海等地設有許多施美洋行，但只是推銷藥品，後由華人李銳（義齋）試貿桐油，因有起色，美商始大量經營桐油。施美洋行係買辦式性質，代美商收買桐油，年來獲利頗厚。生利洋行，最早亦由美人麥克生所創辦，十八年華人羅伯昭始接洽經營桐油，初名信昌洋行，設總行於萬縣，渝漢均有分行，年來營業亦不惡。一般均係向桐油行家進油，通常先銀後貨，合度後即傾入油駁，再加製鍊，去其雜貨沉澱，提成淨油，用輪運至滬漢。

重慶桐油貿易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多是萬縣油商來此設立分號，交易不多，營業不盛，價格之漲落，均以萬縣爲轉移。在民二十二三年，美國經濟復興，需量激增，於是二十四年油價扶搖直上，一躍而居出口貨中之第一位，每擔最高價曾達到七十八元餘之高。

茲將重慶特產起落比較表附后（價值均以千元爲單位）

年別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民國二十二年	生絲	五、三一四	豬鬃	三、九九〇	藥材	三、七七三	桐油	三、四六四	生皮	二、二六二
民國二十三年	豬鬃	五、四二九	藥材	三、六二二	生絲	二、六四八	生皮	一、八一〇	桐油	一、一九二
民國二十四年	桐油	五、二六六	豬鬃	四、三一四	藥材	二、五六二	生皮	一、五六六	生絲	八五五
民國二十五年	桐油	一四、〇八〇	豬鬃	五、六二〇	藥材	三、〇九三	生皮	二、〇七六	生絲	一、一〇九
民國二十六年	桐油	一六、二六九	豬鬃	七、四五二	生皮	二、一八二	藥材	一、四七五	生絲	—
民國二十七年	豬鬃	五、三六四	桐油	四、三四六	藥材	—	生絲	—	生皮	—

去年重慶桐油出口一十二萬零二百一十八公擔，價值總額爲四百三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元零九角三分。豬鬃（包括白豬鬃黑豬鬃及黑豬扎子）價值五百三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六分。故佔重慶出口貨中之第一位，保持三年紀錄的桐油，不得不把第一把交椅讓出來了。

桐油出口，本來減少有限，只以價値低落，與往年較相差太大，故只值四百多萬。豬鬃前途大有希望，去年有時還用飛機運出國外呢。

抗戰發生後，運輸困難，油價由四十餘元跌至十七八元，因此虧本之油號頗多，多自動停止貿易，油商當然虧損，但各鄉小油商及農家虧損尤大，堆存未售油亦有二三百餘萬斤。戰爭的波瀾重重打在桐油市場的心窩上，經不起這巨濤的侵襲，而在大時代暴風雨中作了一次犧牲。但抗戰中的桐油貿易，雖然是不景氣，但絕不能停下，因爲桐油可以

「換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啊！現在重慶的桐油行，有義生、炳記、新利、瑞和、同豐、三益、江康、有記、厚記、和成銀行代理部，和祥等十餘家。在艱難困苦裏人爲的努力奮鬪，仍克服了環境的壓迫，現在各油商反而漸趨合作，大家多以現貨交易，「危險」也比較減少。

油行單獨謀生存的困苦，也促成他們的團結，一面仍自行營業，一面聯合組織「四川桐油貿易公司」（最初名四川桐油貿易社，）以救濟各社員油商，幷發展四川桐油貿易爲宗旨，理事爲晉航，劉守任，夏欽惠等，資本分「桐油資本」與「現金資本」二種。

公司業務，暫以辦理各商家登記桐油之運輸及推銷事宜，對內團集一致，羣策羣力，期達到共存共榮的目的。對外在貿易委員會及四川貿易局領導監督之下以實現上項計劃。除設總公司於重慶外，還在香港、昆明、河內、海防等地設立分公司，四川省內各縣設辦事處。成立後對於存油登記，桐油運解等工作，都有很好的成績表現。

桐油貿易公司的資本預定爲五十萬元。近來萬縣油商，對此舉亦表贊同，且願竭誠合作，以謀桐油貿易之發展。特派代表四人來渝，與渝方油商及貿易公司商洽合作，決定投資三十萬乃至五十萬，且渝萬兩地油商，尚有繼續投資趨勢，資本已決定增爲一百萬元。

此外還值得介紹的，就是中國植物油料廠，這是由前實業部發起組織的是半官式性質，川中油商也有少數投資。該廠資本爲兩百萬，於二十五年成立，主要的工作是煉油，但也直接經營出口貿易，在抗戰以前，有過一頁光榮的歷史。中國的桐油對外貿易，向以美商施美洋行爲最活躍，在美國有兩百多來往戶頭，後起的植物油料廠，也想在國際市場上爭得一席地位，急起直追，初在美國僅有十多個戶頭，經常來往。後因信用昭著，又有中國銀行爲之擔保，戶頭增至七十餘乃至一百，施美反退爲一百多戶頭了。惜自抗戰發生，運輸不易，以及其他種種原因，植物油廠現在完全放棄對外的輸出，只緊縮的收買囤積轉賣而已。

至於出口行，過去以美商施美，生利兩家勢力較厚，交易額亦大。抗戰後，中華油號停業，生利洋行亦於前年底暫歇，餘下僅施美洋行、華通公司、及後起的貿易委員會與大業商行。貿易會爲財政部所設，代表政府以救濟戰時出口，調整內地土產。大業係大陸銀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合資所辦，除桐油外，還兼營牛羊皮藥材等。去年（二十七年）各油行購油狀況，仍以施美洋行爲最多，計五萬七千一百四十公擔，貿易委員會爲三萬零九百四十公擔，大業商行爲二萬八千一百公擔，華通公司爲一萬五千八百公擔（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尚未計入，）今年重慶桐油出口一月份爲一、三九九・四七公擔，內銷爲二一公擔。二月份輸出一、一三三・一八公擔，內銷四七五・九〇公擔。

三　萬縣的桐油貿易情形

萬縣不特是川東的重鎭，而且是四川的門戶，除了重慶，就要算萬縣的市場大了，所以又是四川的第二商埠。因爲萬縣是中國第一個桐

油市場，也可說是全世界第一個大的桐油市場。據非正式的估計，萬縣曾經一年出口二萬四千噸的桐油（全國約出口六萬噸）這是多麼驚人的一個數字。當民國十五六年的時候，英美德法日各國，在萬開有十幾家專營桐油的洋行，如日商三菱洋行，三井洋行，德商美最時洋行，美商其來洋行，德商禮和洋行，法商寶隆洋行，英商安利英洋行等（施美生利等都是以後才有的。）在十七八年至二十三年，商業非常發達，人口增加到二十萬以上，當時還成立有市政府。萬縣所以有這樣的繁榮，主要的還是要靠「桐油」。川東整個農村及商業市場，都要以桐油爲轉移。二十二年出口桐油至十九萬擔之鉅。

二十三年，萬縣的錢業，因買空賣空，賭匯之風盛行，後來爲了中央收換地鈔，實行法幣政策，錢業虧損至四百萬，由五十餘家錢莊，倒閉後只有五六家。假使不是靠桐油的收入來週轉金融，恐怕萬縣的市場，還要凋敝呢。二十五年的桐油出口，在二十萬公擔以上，市價亦較歷年爲高，最低價四十一元，且高至六十九元八角，價值總額約在兩千萬左右。農村經濟受此調劑後，也趨於活潑，市場亦爲繁榮。由此可以想見川東特產之富，天府國的物力之雄厚。

萬縣的桐油業，分進口，出口，行棧業三種，茲分別敍述於後：

進口業在萬縣本埠者，有西路段、上沱段、下沱段、沱口段、上路段、下路段。除上列者外，有雲陽幫，奉節幫，開縣幫，忠縣幫，酆都幫……上列各縣幫戶，每幫各有油商三家至五六家，長住萬縣。餘如各幫戶油商，時而往返於「渝」「萬」之間，不長住萬，作臨時經營者亦頗不乏人。他如巫山、巴東、石砫、彭水、開江、梁山等縣，亦有短時設莊於萬縣沽貨者。

綜上各段各縣，皆爲萬縣桐油市場貫集之來源地，在萬縣本埠各段，以西路一段油量爲各路冠。經營者資本有幾百元幾千元，甚至三五萬元者。

在各縣幫戶中，以雲陽幫涪陵幫油量較多（涪幫亦有走渝者，）忠酆開奉次之。各縣經營桐油之資金，最少三四千元，多者有三四萬元，甚至十萬元者。

萬縣桐油出口，自輪運暢行，外商抬頭，舊有營出口業者（出四川口，非國際出口，）因資力及組織不能爭勝外商，由落伍以至於絕跡。現萬縣營出口桐油業者，有美商施美生利，英商瑞記，英國商聚興誠貿易部、華通公司、大業商行、實記油號、中華油號、植物油料廠、及貿易委員會。

出口業向以「施美」執牛耳，自粵漢淪陷後，交通更感困難，多已停業或袖手不動，桐油市場除時有一般囤戶而外，只有後進之貿易委員會，營業數量較多，次爲施美，瑞記，英，聚興誠，大業又次之，華通，實記等更次之。

行棧業爲萬縣桐油進口出口中之第三者（即經紀者，）營業宗旨本屬介紹性質，因歷年對進出口業務上負擔了一切特殊任務，致有離介紹營業而外，時或作囤買空賣，去年尙有二十家營業，嗣因戰爭影響，營業多受虧折，入冬以後，多已停業，現未停業者，僅福厚長、裕泰、元茂

隆、永輝、鼎太祥、泰福隆、恆昇祥、天民、泰康等九家。

去年萬縣出口桐油有一十七萬七千九百餘公擔，比重慶出口仍多（渝去年出口為一十二萬餘公擔）但因價值太跌，僅值五百八十六萬餘元（渝值四百三十萬餘）較往年相差很大。茲將萬縣去年重要出口與進口價值列後以供參考。（此係根據海關統計，價值均以千元為單位。）

萬縣二十七年出口貨總值表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桐油	五、八六二	黃紙	五五二	豬鬃	三〇四	生皮	一四四

萬縣二十七年進口貨總值表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棉紗	二、五一〇	疋頭	七七二	紙烟	二九四

今年外商多已停歇，雖金融界不時向市場收購，但屬囤積性質，只有貿易委員會有輸出，計一月份出口桐油三千餘公擔，二月份出口五千餘公擔，價約為每公擔三十元。

四　改進桐油貿易的幾點意見

關於改進四川桐油貿易的方法，這裏供獻幾項意見：

第一，關於量質的增加。四川是最適宜種桐的地方，全川除川西外，川東川南川北都有大量的出產。近來有人在川西試種，并在蒲江購地四公方里，備桐樹秧二十餘萬株，暫作小規模之創辦，預計可產桐油四十萬公斤。如果這試驗成功，川西的許多荒地可以大量種桐。此外，當局及地方人士，應廣為宣傳，使鄉人知種桐不僅可以個人獲利，主要的是換取外匯，增強國家富源。

過去四川桐樹，幾全任其自然生長，目前幼年桐樹佔一大半，宜去其頂頭部份，促發側枝。原有桐樹已逾壯年，或已屆衰老，亟宜大加修整。宜改良繁殖法，不用野生苗，并進行育種工作，并試驗無性繁殖法。

現在因油價貶值，施肥，及用科學方法培養，用新式機器壓榨，……這些暫時恐怕不可能，將來總希望逐步改良，努力做到。

桐籽的採摘，本來應當在陰曆的九月和十月，可是有許多鄉人，往往在八月二十幾就採了，所謂「聖人桐」是也（因八月二十七日為聖人會。）這一方面是趁價錢好，一方面是恐被人偷摘。這未十分成熟的桐籽，水分很多，對油質是有很大的影響的。政府應嚴為禁止，對於桐林桐籽的保護，也應週密。

第二，關於運輸的改良。海岸線被敵人封鎖後，桐油出口，非常困難，運費竟高漲數倍，且時有危險，交貨愆期，供不應求，美國油價有時曾高漲至每磅合美金二角六分八之巨。因此美國沿墨西哥灣各州，均從事試種。且油漆業已有改用其他油類替代者，中國若不能積極開闢交通路線，桐油前途頗可虞。希望交通當局及貿易委員會，對於運輸之改良與便利，路線之開闢，運輸工具之革新與增加，運輸價格之減低與統制，

使這個大問題能有滿意解決國際貿易才能發展。自然，自粵漢放棄後，我們的對外交通，更感困難，可是要在堅苦困難中謀桐油的出路，鐵路、公路及短程的水路，我們要儘量利用，多購卡車。使戰時桐油不要失了固有的調節能力，物價上發生急激的上漲，或猛烈的下跌的現象。因為這突如的漲跌，對於社會經濟引起極大的變化，失掉正常的平衡，而致擾亂社會秩序，且增加政府財政上的困難。交通線的開闢，運輸的迅速便利，這是多麼重要啊！

第三，關於貯藏的設施。在交通困難的情形下，桐油不能維持常態的出口，這就要注意貯藏的方法與設施了。政府既在調整貿易，當然要使所有資金，為貿易而使用。貯藏桐油的方法，有油池，油駁，油廠三方面。過去有的設備，似乎還不夠用，尤其是重慶。重慶的油駁，施美有蜀和號鐵駁一艘，容量為一百二十五噸，美江號鐵駁一艘，可容九十噸。此外有太古鐵駁一艘，一二艙租與中華油號，可容二百五十噸，其三四五艙供生利洋行之用，約容三四百噸，植物油廠油駁一艘，可容五百噸，各油駁儲油總量，不到兩千噸。油池僅植物油廠有此項設備，能容淨油五百噸。油廠則施美、植物油料廠、煙記、祥源慶、新亞、華通、和豐、豐記、華美、同新茂等油號，均有設置。萬縣方面貯藏的設備比較完全，計施美鐵駁一艘，可儲油二百五十噸，生利鐵駁一艘，容五百噸。油池比較多，施美有四個（在美孚行內）可儲油三千多噸，聚興誠貿易部一個，及兩個貯油櫃，共可容六百噸，植物油料廠有油池二個，可容一千六百噸，油駁油池，共可儲油六千噸上下，雖比重慶多過一半，可是在戰時，仍不敷用。今後關於貯藏的設施，不得不擴大，不得不添置。油池是相當的不容易，一個油池，在平時至少要十萬元才能夠建設起來。并且需要很多的鋼板，現在國家正急要鋼鐵之際，似可留作國用。鐵油駁當然比油池費錢，更非戰時所宜。筆者所知，武漢棄守後，載運機件來川之鐵駁，為數不少，「原封未動」的停在那裏，這并非不可起卸的貨件，長佔住鐵駁，未免可惜。又如漢口鴻安鐵駁公司，駛入川的鐵駁，亦不下十餘艘，漢口既濟水電公司，亦有不少鐵駁來川，以上種種，可交涉改裝租用，即可貯藏至四五千噸桐油。此外油廠的添設，以供油桶油簍的存放，貯藏方法的改進，也得特別注意。

第四，關於價格的評定。敵國戰時經濟專家森武夫曾云：「在戰爭時期，一方欲使自由主義經濟存續，而他方又因戰爭之特殊要求，須加強國家統制，以圖戰爭之維持發展，則價格問題，實為戰爭經濟上最重要問題。」這話確有見地，現在的國家，價格已成為社會經濟的中心，一切物資由生產以至於分配，均以價格為交易的標準。要安定社會經濟，就須安定物價。假使戰時物價的漲跌，不設法抑平穩定，任其自由伸張，則政府購買軍需用品時，財政上首蒙不利，而且國民日常生活亦必感受嚴重威脅，國民生活不安，整理社會亦勢難維持，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桐油價格若能安定，第一可以減少政府財政上的負擔，第二可以安穩國民生活。

公允價格，就是根據現在市場情形，而規定合理價格，一方面要顧及商品成本使經營人足夠維持事業的進行另方面須顧及購買者或消費者的供求調協。

今後應當公允的評定桐油價格，不虧主要成本（農人的生產成本）即含有改善農民生活之意。政府應津貼少數資金，以現價來說，至低限度使農人平均生產成本在二十四元以上，生產者不致損失過大，樂於植樹，營運者也因售銷有路而購販，要使桐油貿易復能活躍於國際市場，就須得有合理的價格，嚴禁統制時僅允予成本以下之價格。

統制物價，主要的目的還是在求得公允的價格，使商人不能操縱市價上漲，獲得意外利益；使價格下跌，虧損多數者的成本。總而言之，社會經濟不能失去其平衡狀態，是第一要義。使進出口一調勻，價格公允，對於工業落後的中國，在抗戰趨入更艱苦更危急的階段，才能以經濟堅固的壁壘去阻住敵人的砲火。

第五，關於不用桐油運動。這裏所說的不用桐油運動，僅指民間不用桐油點燈，不用桐油漆物等而言。四川鄉間，過去幾乎有十分之八九，都是用桐油點燈。其他各種浪費的桐油，為數也不少。這也與價格有連帶的關係，在油價高時，人民也會自動的改用石油或菜油點燈，而把桐油節省下來賣「大價錢」。甚至有少數不道德的農民和商人，用木油、棉油、菜油、烟油等，滲在桐油裏，這對於油的質量和國際上都有很大的影響。有些人以為為什麼油價高時，油的出口特別多（例如萬縣一地，曾年出口過二萬四千噸，）這就是由於上面的兩種原因。今後應詳定價格，不虧主要的成本，使人民不因價太賤而浪費桐油。同時政府也可用勸導和統制的方法，使桐油通通輸出國外，換取外匯。川建設廳長何北衡先生極力提倡「不用桐油運動，」這確是目前應當提倡的。四川每年至少要出三萬五千噸的桐油，但出口不過三萬噸上下，民間消耗的，最少亦在五千噸以上。將來完全以菜油代替桐油點燈（電燈或石油廉時更好，）其他用桐油者，亦儘量節省，或另尋代替品，這也是目前改進桐油貿易的一個消極辦法。

第六，關於國營的建議。這次抗戰，不僅是軍事抗戰，同時也是經濟抗戰。我們要戰勝敵人，還得有豐富的金錢，才更有把握。所以拿破崙說：「戰爭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我們錢的來源，主要的只有調整出口貿易，才可以在外國換回軍火及貨物。但這種貿易，如無計劃的去自由競爭，這是非常危險的。只有由國家經營，才有前途。據聞川省府已商同經濟部貿易委員會，以後運輸出口，由政府統籌收買運銷。蘇聯經濟學家克拉亨氏也說：「……在經濟方面，必須具有對抗戰的能力，因此不能不採取計劃經濟政策，將國內經濟各部門，置於一整個計劃之下活動。對外貿易為國民經濟之一環，而且直接與資本主義經濟相接觸，當然有以國營方式，加以統制的必要。」

桐油出口國營，不特可以免去外商的壟斷操縱，而且可以建立一個健全的國營貿易機構，以國家力量去克服各種困難，幷可促進國家

經濟基礎及人民生活的改良也可以減少與商人利害上許多的衝突，因爲各油行將所收集的油，一概售給貿易委員會出口，所有貨價全以法幣結算，商人與貿委會不再發生匯價問題的爭執，輸出全由貿委會自行輸出外銷，外匯黑市盈虧，悉歸政府擔受。政府將貨價酌量提高，出口商仍有微利，并對原有業務無甚損害，外商也不會引起誤會，我們看漢口英商會主席馬克爾在年會報告書裏，卻明白的承認提出我國施行國營貿易制度，是非常適合戰時的需要。

「……在任何高度國家統制制度下，是否有私人貿易業活動的餘地，很是可疑，於是這些可能在中國施行起來的特殊情形之下，外國商人的能夠長久存在，是難於相信……」在運輸管理及資金大受限制的戰爭時期，國營貿易可說是一個極自然的發展。

貿易委員會成立後，四川桐油貿易公司也應時代需要而產生了！渝萬商人都踴躍的參加，在政府監督指導之下，在專家協助之中，以謀收購、運輸、儲藏等工作的開展，人才物質均能配合，前途希望很大。

我們的錦繡河山，已多被敵人的鐵蹄踏遍，出口貨產量最豐富者，只有天府之國的四川了。在此民族存亡絕續之交，希政府與商民，共同起來謀出口貿易的發展，以「經濟抗戰」制敵人的死命，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重慶商務日報。

讀暹羅華化考

許雲樵

暹羅是世界上華僑最多的國家，和中國的關係最久遠，最密切，可是國人對於暹羅的認識，卻最不足夠，最顢頇；其最大的原因是注意的人太缺乏，太不求甚解了！比如說吧：暹羅的國都，西人都稱牠為 Bangkok，國人從之，有作曼谷的，有作盤谷的，有作網略的，其實暹人從未如此稱他們的國都，他們都簡稱牠為 Krungdeb。（其全名長凡數十言，此乃首字，譯言「仙都。」）又如暹羅主要的河流，大家都知道叫做湄南河，西文作 Menam River，其實這是一個極可笑的謬誤。「湄南」者，暹語「河」也，其全名當作昭丕耶河（Menam Čao Phraya 此言公爵河，）若稱湄南河，譯言「河河，」尚成何說話？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近年來，南洋史地研究，雖曾引起一部份學者的興趣，從事探求，可是對於暹羅的隔閡，還是依舊存在，雖則有些刊物很有心地發表一些關於暹羅的文章，但大多綴拾報紙上的片斷材料，或是西人的著述，其膚淺固不必說，其訛誤更難倖免。其實也難怪，因為他們對於暹羅的一切，既未能深切認識，又沒有專門的研究基礎，自不免令人有「隔靴搔癢」之感！

最近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二十號及第二十一號，讀到陳序經先生的暹羅華化考一文，長凡萬數千言，廣徵博引，詳考暹羅華化的史跡，闡明暹羅文化的淵源。陳先生以學者的態度，考據暹羅與中國在歷史上的關係，確是難能可貴的；不過陳先生雖博覽群籍，細加考訂，可是尚有不少重要的史料，陳先生未曾見到，尤其是近代學者的史地考證，因此不免有些地方有「差以毫釐，失之千里」之憾！筆者並非好事吹求，實在覺得國人對於暹羅的誤解太多了，我們如欲研究關於牠的一切，最好不要再走上歧途。在今日，我們當利用新的史料，盡力糾正舊的錯誤！因此筆者不自譾陋，對陳先生的論證未敢苟同之處，略抒管見，以與陳先生商榷，並請海內外通人指教！

一　暹羅兩字的連用及其起源

陳先生根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國傳的記載，承認暹羅兩字的連用，是始於明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在洪武十年之前，只有暹國與羅斛之名，而未嘗連用；又據元史及汪大淵島夷志略的記載，指明暹與羅斛確為兩國。又引島夷志略暹國條云：『至正乙丑（一三四九）夏

五月，暹國降於羅斛。』及大明一統志卷九十暹羅國條『至正間，暹始降於羅斛而合爲一國』而說：『明史所謂「其後羅斛強併有暹地，」也許是根據島夷志略而來。』又說：『又考元史卷二十八至治三年（一三二三）春正月，暹國尚遣使來貢，所以暹之被羅斛征服的時間，當以汪大淵所說爲準確。』

暹國與羅斛之爲兩國，在中暹史籍紀載甚明。去年筆者寫明史暹羅傳考釋一文，發表於暹羅華僑日報星期刊第一卷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三十二期，曾詳論及之；茲著錄如左：

『羅斛與暹本爲二國。羅斛立國較早，宋史已有著錄，趙汝适諸蕃志且將其列入眞臘屬國中。伯希和（Paul Pelliot）以爲該國都城在今華富里（Lopburi）因該處斷碑有 Lvo 國之名。（見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頁七八）其說信然。蓋華富里暹文作 ลพบุรี，考暹文 พ (b-) 一字，古時譯寫梵文，常與 ว (v-) 相混，例如 สุวรรณ (Suvarna) 之作 สุพรรณ (Subarn 現代暹語讀作 Suphan，此言金；）นิรวาน（Nirvan）之作 นิพพาน (Nibban 現代暹語作 Niphan，此言滅度）等，不勝枚舉。此二字在中文經典中，其譯寫之例亦同，ว 與 พ 常不分，每以同音值字譯之。由此可想見古代梵語至唐宋時，此二音讀法已不甚分明。ลพบุรี (Lopburi) 一名，初或作 ลวบุรี (Lavaburi 此言羅斛城，）其源當出於 ละโว้ (Lavo) 羅斛一名，可無疑義。惟此羅斛，並非泰族（Thai 暹羅之主要民族）所建，乃稱爲羅族（Lava）之吉蔑人（เขมร Khmer 或 ขอม Khom 即今之柬埔寨人(Cambodian)之國家。南宋末年（一二七九）其勢衰，遂爲泰族所滅。至於暹，據暹史所載，佛歷一八〇〇年（一二五七，即宋寶祐五年，）泰族始建國於速古臺（ สุโขทัย Sukhodaya）。

中國史籍之最早著錄暹國一名者，爲宋史陳宜中傳及元史卷十二，惟皆言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事；換言之，即佛歷一八二五年，當羅摩坎亨大王（Khun Ramkhamheng Maharaja）在位之第六年也。惟伯希和謂：在十二世紀之柬埔寨石刻中名頭盔兵器與柬埔寨軍人不同之戰士曰 Syamkut，應是暹國。如是則當爲泰於速古臺建都前，在庸那迦（Yonaka）景邁（Chiangmai）景線（Chiangsen）等地作政治活動時，已有「暹國」之名。或某一部落之泰人已自稱其國土曰 สยาม (Sayam 即西文之 Siam 一字）者。按諸蕃志所列眞臘之屬國，羅斛後有「三濼」一名，其「三」字，據希爾特（Hirth）與

羅克希耳(W. W. Rockhill)之英譯本，以爲卽眞臘刻文中 Syam-Kuk 二字之 Syam，亦卽「暹」字之對音。其說雖無確證，然非不可信。考諸蕃志之成書在一二五〇年，暹國一名之起源當不能晚於斯；苟其假定不誤，則余以泰族建都速古臺前已有暹國之名，似非妄斷。』

至明史所載暹土瘠，仰給於羅斛，厥後羅斛強，併有暹地之說，亦曾考釋其文如下：

『暹國建都於速古臺，羅斛古都在華富里，以地理言，前者固遠不及後者，至今猶然。後者不特土地肥沃，且交通尤便，其富庶自不待言。上文曾言羅斛於十三世紀見滅於暹，爲暹史中斑斑可考者，然中國載籍，似未之知，蓋爲時甚暫也。當吉蔑羅族之羅斛國覆亡未久，另有較速古臺之泰族更早移入之泰族起而代興。其首領爲暹史所稱之烏銅王(Phra Čao Uthong)，於佛歷一八九三年（一三五〇，當元至正十年，）奠都於大城(Krung Çri Ayudhya)，於是暹國分裂爲二，中國方面不察，仍以爲舊日之羅斛，不知國都已非，人種亦異矣！』

這裏我們可以解釋陳先生所引爲大惑不解的疑問了。陳先生說：

『我們不能不奇怪的，是暹既爲羅斛所征服，爲什麼此後還以暹字列首，而謂爲暹羅國或暹羅斛國。不但這樣，暹國之見於中國史書，最先者好像是元史，而羅斛已見於宋史。宋史卷四百八十九丹眉流國條云：「丹眉流國東至占臘……東北至羅斛。」羅斛既是一個歷史較長的國家，後來又滅了新興(?)的暹國，而中國方面還叫做暹羅國或暹羅斛國，這是很使我們不解的。』

這不僅是陳先生一人如此不解，卽陳先生所徵引其文以爲考據之資的法國漢學大家伯希和亦然如此。至於筆者的解釋是——

『泰西學者對於羅斛併暹一事，均抱懷疑態度；例如伯希和卽以爲羅斛併暹，不應以降國之名居首而稱暹羅斛或暹羅；艾莫涅（Aymonier）更斷暹羅斛之合併，乃速古臺朝羅摩坎亨大王（卽元史之敢木丁）之事業。是皆未究暹史過於重視中國載籍所致。例如馬司帛洛(George Maspero)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昔日之暹蓋指速古臺國，嗣後此國併入吉蔑所領之羅斛以後，始名其國曰暹羅斛或暹羅。」（據馮承鈞先生之

蓋不知羅斛至十四世紀中葉，已非吉蔑族之國家，而爲暹之別一部族泰人所統治。據暹史所載，速古臺朝於佛歷一九二〇年（一三七七，明洪武十年，）爲大城王朝所併，明史所云固與暹籍一致也。惟明史未言其兼併之年，明一統志卷九下亦祇言「至正間（一三四一至一三六八）暹始降於羅斛」，島夷志略雖指明「至正乙丑（一三四九）夏五月」爲暹降羅斛之期，然考之暹史，似爲大城王朝崛起之誤，蓋速古臺之亡，尙需遲二十八年也。』（見明史暹羅傳考釋）

去年筆者在暹羅古國考（載暹羅華僑日報星期刊第一卷第十七、十八期）一文中也曾涉及，並且說明「暹羅」兩字的連用，並非始於洪武十年（一三七七）且非始於明初，茲也摘錄如次：

『關於明史「其後羅斛強併有暹地」及明一統志「暹始降於羅斛」兩語，伯希和曾對之表示懷疑，以爲羅斛既併暹，據理不應以降國之名列首。但我以爲暹初強於羅斛，故兩國幷舉時每作暹羅。故兩國合併以前十三世紀末年，周達觀眞臘風土記已有暹羅之名。（「西南距暹羅半月程。」）故明史暹羅傳，太祖所賜之印卽曰「暹羅國王之印。」此蓋中國朝廷方面爲之，羅斛國本已自稱爲室利阿踰陀耶國 (Krung Çri Ayudhaya) 對於中文既不明瞭，怎會去辯「暹羅，」「暹羅」兩字的先後呢？』

二 赤土國是否暹羅前身

因爲明史暹羅傳有『卽隋唐赤土國』之說，陳先生便向隋書內搜求赤土與中國交通之跡，以作暹羅華化的另一佐證，並且說：『隋書赤土國志所述赤土的各種風俗如婚姻喪葬有了不少是與今日的暹羅的，有了雷同之處，故明史所謂暹羅乃隋唐赤土國，也許不是憑空造說的。』

可是不幸得很，陳先生的擁護赤土卽暹羅前身之說，並沒有徵引出確切的證據來。陳先生以爲風俗相似，但考隋書卷八十二赤土傳云：

『其俗等皆穿耳剪髮，無跪拜之禮，以香油塗身。其俗敬佛，尤重婆羅門。婦人作髻於項後，男女通以朝霞朝雲雜色布爲衣。豪富之室，恣意華靡，唯金鏁非王賜不得服用。每婚嫁擇吉日，女家先期五日作樂飲酒，父執女手以授壻，七日乃配焉。既娶則分財別居，惟幼子與父同居。父母兄弟死，則剔髮素服，就水上構竹木爲棚，棚內積薪，以屍置上，燒香建幡，吹蠡擊鼓以送之，縱火焚薪，遂落於水。貴賤皆同，惟國王燒訖收灰，貯以金瓶，藏於廟屋。』

這些風俗完全和今日暹羅不同：暹羅雖敬佛，卻並不重婆羅門；暹羅雖也行火葬，可是葬必收灰，並不於水上焚薪使落於水。若以風俗而論，說赤土爲今之柬埔寨 (Cambodia) 不更妥當嗎？

赤土據隋書謂本扶南別種，扶南本吉蔑人所建之國，別種當爲其別一部落，暹羅則爲泰族所建，至今猶爲泰族所統治，吉蔑人與泰人種族不同，其盛衰之時地亦異。尤有進者，赤土之不能斷爲暹羅前身，尚有地域問題爲之主因，茲再引拙作明史暹羅傳考釋文中之一段如下：

『以暹羅爲卽隋唐之赤土，是其最大之錯誤。按赤土國，隋書卷八二，通典卷一八八均有傳。據隋書赤土傳云：「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東波羅剌國，西婆羅婆國，南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通典赤土傳云：「赤土國，隋時通焉，扶南之別種也，直崖州之南，渡海水行，便風十餘日，經鷄籠島至其國；所都土色多赤，以爲號。東波羅剎國，西羅婆國，南訶羅且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僅路程之不同，昔時海行恃風，遲速不定，故有此差別。然其方位則一致，鄒代鈞西征紀程云：「北拒大海者，非島不可，是赤土實島國，非暹羅也，以常駿王君政所經地望準之，赤土當在南洋羣島中，

殆即今之婆羅洲。」以「北拒大海」論，赤土固非暹羅，然斷其爲婆羅洲亦不可信。余前在林道乾略居浡泥考（載東方雜誌三十二卷第一號）及暹羅古國考（載暹羅華僑日報星期刊第一卷第十七期）二文中，曾爲論及。余以爲當在今宋卡、北大年、吉蘭丹等地，該處土色多赤，宋卡昔巫人建都處，今猶名赤山（Khao Deng）；宋卡原名 Singora，與隋書通典所載其王居僧祇城之「僧祇」音近似；且通典有「亦曰師子城」語，其義更切。蓋 Singora 一名，源出梵文 Singa 與 Ora 二字，義爲「獅子座」，殊爲符合。惟現今東西學者之意見，未能一致，尚待討論耳。』

赤土既不在暹羅本部，即使也爲泰族所建，也不得謂之暹羅前身，猶之十六世紀在印度崛起的蒙兀兒（Mogul）帝國，不得謂爲即蒙古，其理由正同，況赤土猶非泰族所建設的呢？

三　泰族來源的認識和暹羅史料

陳先生說：『我們要說明歷史上的暹羅華化，我們對於暹羅民族的來源，應當有多少的認識。暹羅民族的來源，究竟怎麼樣，還是一個尚沒有解決的問題。』又說：『根據一般歷史家的意見，現在所謂暹羅人主要乃爲泰族，這就是握着暹羅政治權柄的民族。泰族究竟何時遷入暹羅，也是一個尙有待於人類學者及歷史家去解決的一個問題。』這兩段話，似乎有些前後不符，前段陳先生似乎很有心要把暹羅民族的來源，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認識；可是說不上幾句話，卻將這責任推給理想中的人類學者及歷史家了。不無令人遺憾吧！陳先生以暹羅主要民族爲泰族，乃一般歷史家的意見，也未免有些武斷，因爲泰族的統治暹羅，本是盡人皆知的事，無須等歷史家來發表了意見，我們才懂得。

考據的主要條件是客觀。陳先生既說暹羅民族的來源，我們應當認識，可是他介紹給我們認識的材料，卻是極主觀的一個無稽的附會。陳先生說：

『大明一統志卷九十暹羅國條謂「暹乃漢赤眉種。」假使此說有所根據，那麼赤眉本來就是中國人，而其文化也完全是中國文化（參看漢書卷十一劉盆子。）』

雖說陳先生用着「假使」二字，並不是肯定的，可是暹之爲赤眉種是絕對不可信的。至於赤眉之是否種族姑且不談，陳先生取材似乎很謹嚴的，譬如他引林惠祥先生的中國民族史，尚說：『可是在這段話裏，也有不少可以商量的地方，』引李長傅先生的南洋華僑史，也說：『有好多地方可以商量，』對於十三世紀以前的泰族歷史，則說：『不能不持懷疑的態度，』對於『一般人所謂泰族乃來自中國南方的主張，』也以爲『不當隨便輕易相信，』獨對於這無稽的附會，卻極度寬宏地介紹給我們，僅僅加上「假使」二字，未免有些輕重倒置吧！（按劉盆子傳在後漢書卷四十一，陳先生附註有誤。）

不過，對於泰族的來源，陳先生也徵引三位專家的研究，加以評述。

第一位是考古家温斯登博士，他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在檳城(Penang)演講，說他發現公元前四千年前，暹羅人的祖宗住在上海與廣州。（據劉繼宣東世澂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引華僑半月刊第二十九期）這學說的是否有徵，正如陳先生所說：『還要人類學家以及歷史家加以考究。』

其次是引的王又申君所譯的暹羅古代史。按該書本爲暹人尊爲「暹史之父」的宮丕耶曇隆羅闍奴婆 (Krom Phraya Damrong Raja Nubhab) 親王所著的暹史講稿。他致力暹史研究凡數十年，其史學知識之豐富，固爲國際間所尊重的，暹人之言史者無有不宗之。不過他不諳中文，這是研究暹羅史的一個大缺點，因此在他的著述中，不免有些傳誤處，同時也因此猶未能將暹羅史補充得完整。在陳先生所引的一段文中他所說的泰族發源於華南，三國時的孟獲即其酋長，唐代的南詔亦爲泰族所建的國家，到元始祖忽必烈大破南詔，泰族盡失華南之根據地而大舉南遷。這種說素，並非他所首倡，他也不過採取西人的研究加以利用而已。至王君的譯文，頗多可議之處，譯名均任意漫寫，不能據中國載籍爲之考訂，例如速古臺之作蘇口胎，撣之作巉，羅之作老，杜羅穌底之作塔娃勞狄，吉蔑之作考木，羊苴咩城之作昂賽，……令人眼花撩亂，迷離難辨，殊失編譯史籍之要旨，誠大憾事！

最後是根據胡特氏 (W. A. R. Wood) 的暹羅史 (A History of Siam)，說現在暹羅的泰族，即唐時的南詔，漢時的哀牢。這種論斷，並非他一人的私言，泰西學者大多如此主張。對於泰族最有研究的杜特博士 (Dr. W. C. Dodd)，在他所著的泰族 (The Tai Race) 一書內也主張此說。他並且引 Terrien de Lacouperie, Holt S. Hallett, A. R. Davies 和 Colonel Gerini 等的考據和他自己費了二三十年功夫調查的結果相參證，他非特主張哀牢爲泰族的遠祖，並且根據 Lacouperie 之說，以我國古籍上之「大蒙」，孟涂如巴涖訟的「巴」以及湯放桀於南巢的「巢」等，都是泰族別名。

考爾雅釋地云『西至日所入爲大蒙』，即楚辭天問篇的蒙記，在今廣西。南詔自細奴邏即位，國號亦曰大蒙。二者同名，且地望孔邇，泰西學者遂以爲一而二，二而一。此說固自有其理由，但吾人所不應忽視者，上古時之大蒙爲地名，蓋言「蒙水之涯，」而唐南詔之大蒙則爲國族名，二者微有不同，苟欲採取，尚須先加考訂。

所謂巴，周爲國，秦置郡，今四川巴縣，杜特氏以爲種族名，即今擺夷的「擺」字（亦作僰）此說似或可信，惜證據尚不十分充足。

至於「南巢」，尚書疏『傳言南巢地名，不知地之所在；鄭玄謂巢爲南方之國，以其國在南，故稱南耳；傳并以南巢爲地名，不能委知其處，故未明言之。』清一統志云『南巢在今安徽省巢縣東北五里，即居巢故城。』南巢之被認爲泰族之國，大約因爲與南詔英文拼音均作 Nanchao 之故，惟現今吾人對於南巢的認識，察不足夠解決這問題。溫斯登氏的以上古時泰族曾居留於上海之說，或亦據此；所謂上海，蓋泛

指長江下游之地，似非專指上海一地也。

此外，陳先生尙涉及一九二七年暹政府所出版的 Siam, from Ancient to Present Times（暹羅——從古代到現代）一書，推爲巨著，不知該書祇裝潢堂皇，內容實極貧乏，論調且多歪曲，他們編著該書的目的只在歌頌拉瑪六世（King Rama VI）一人而已。按該書共六二四面，除廣告佔一一二面外，正文係暹英對照，各佔二五六面，插圖甚多，其中僅六〇面概述暹羅史實外，其餘爲拉瑪六世而作。這樣，我們要從牠那裏找十三世紀以前的詳細史跡，不是「緣木求魚」嗎？雖然十三世紀以前的暹羅史跡，頗感缺乏，可是並非絕對沒有，例如北方紀年（Bongçavadar Nu'a）南掌紀年（Bongçavadar Lanchang），庸那迦紀年（Bongçavadar Yonaka）等，都是十三世紀以前的史料，只是我們當加以抉擇而已。

陳先生謂：『據暹羅及西洋方面的記載，汰族在元朝以前，已散居於暹羅各處。至元滅大理國之後，汰族之南遷者更多。因此汰族在暹羅的勢力也因之大振。』這種論斷本是很合理的，但陳先生卻說：『不過我們既知道宋史已有羅斛國的記載；又大理國雖爲蒙古所亡，然段氏尙治其地，那麼汰族這次是否多被迫南遷，同時暹羅的汰族是否因爲在大理的汰族南遷而增其勢力以建暹羅境內的汰族王朝，當然還是疑問。』

這幾句話，實在說得兩面不討好；若說還是疑問，那麼陳先生自己又何以貿貿然將哀牢和南詔的接受中國文化引爲暹羅華化之證呢？若說大理雖爲蒙古所滅，段氏尙統治其地，因疑泰族不致被迫南遷，那麼現今北平，南京等處都有傀儡組織，難道我們便能說人民並沒有向後方疏散嗎？所謂「南遷」，並不是說跑得一個都不留，要不然，何以我國西南現在還有數百萬的泰族散居各地呢？至於宋史的羅斛國，上文已說明爲吉蔑人所建，並非十四世紀時的羅斛；前者國都在羅城（Lopburi），後者建都在大城（Ayudhaya），這都是我們當分辨清楚的！

暹羅經緬甸兩次攻破，焚掠洗刼，文化上的損失甚大，故史料均殘缺不全，誠如陳先生所說，但陳先生說：『連了在乾隆年間的鄭昭時代的史實，以及其傳略，記載也不大清楚。』未免言過於實。因爲筆者前據暹籍譯暹羅王鄭昭傳一書後，復繼續搜求所得關於鄭昭的史料頗多，去年曾發表鄭昭外傳一篇於星洲南洋周刊第二十五期，以後尙擬編譯一專書。陳先生根據暹羅——從古代到現代一書的歪曲論調而說：『鄭昭大概是因爲太過主張華化而致被逐罷。』甚至還說：『因爲所謂把他當作外國人和他的多用自親戚，以至他個人的不良習慣，大概都是因爲是受了中國文化的薰染很深而引起暹羅人的反感罷。』這正說得太可笑了罷！鄭昭有否不良習慣姑且不問，硬說不良習慣爲華化，正有些匪夷所思。至於因太過華化而被逐，更是陳先生獨創之見，我們在暹籍中也未尙見到過一絲痕跡。因此我們感得陳先生疑的時候，

疑得太重，而信的時候，又信得太輕，殊不得當！

四　暹羅語言與中國語言的關係

陳先生說：『暹羅文字雖屬於印度系，然皆屬單音，而且深受中國語言的影響。因為有了好多事物，直到現在還是用中國語，所以有些人說暹羅語言（文字說話兩者）是以中國語言為根本而運用印度的語言為記載事物的符號。』所謂「有些人說，」似乎是據南洋研究第二卷第六號邱斌存君的暹羅的國情一文，這裏三個「語言」兩字，包括三個不同的意義，是很罕見的用法：第一個「語言」包括「語言與文字，」第二個單指「語言，」第三個卻指「文字，」未免有些不合邏輯吧！

暹羅由梵文（Sanskrit）蛻變出來，固然是屬於印度系的，然謂『皆屬單音』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若說他的字母，那麼那一種拼音文字的字母不是單音的呢？若說印度語，卻並非單音綴的語言。陳先生也許是指暹羅語言屬於單音吧？因為暹羅語在語言學上，依形態分類法論，是一種孤立語（Isolating），單音綴語（Monosyllabic）或分析語（Analytical Language）；據系統分類法論，是屬於印度支那語族（Indo-Chinese Family）的中國暹羅語系（Siamo-Chinese Branch）。這是和中國語相同的，因為這兩種語言本是同形態同系統的姊妹語（Sister Language），但我們得注意的，卻絕對不是同一種語言。

馬長壽先生在中國西南民族分類（載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一文中，對於中暹語言的關係說：

『簡括言之，可分三類：第一為語言之假借。如台語（按即泰語）謂「馬」為"Ma"，謂「平」為"Ping"，謂「早」為"Tsao"或"Sao"，謂「碗」為"Wan"，謂「紙」為"Se"。拉古柏（Terrien de Lacouperie）研究台語與中國官話，在千字中有三百二十五個為相互假借。第二為文句之構造。如動詞之賓詞，與受詞之賓詞，在台文與中國文中，先後位置相同，而在緬文或藏文中則大異。第三為儷字（Couplety Words）之特質。如道路，中國語曰「路」曰「道」，台語則曰"Tang"——"hsin"，"hsin"皆字雖不同，含義相類，且「路」（"Lu"）與"hsin"有相通之意義。又如"ka"，在台語有明潔之意，"ka"之儷字為"ki"，而中國語「潔」（"ki"）亦有明潔之意。』

所謂台語，即泰語，暹羅語言即泰語羣（Thai Group）中的一支。馬先生所引的是撣語（Shans）。有人以撣包括泰，如林惠祥先生所著中國民族史第十六章僰撣系便說：『僰撣系即所謂泰撣族（Tai Shans）。撣為種族名，泰其自稱之語，意為自由者。』但筆者的意見，覺得以泰包括撣更為妥切，因為撣不過是居留於緬甸東部的泰人部族名，與僰的僅指車里一帶的泰族一樣地狹義，且名從主人，我們以其自稱之辭稱他們，是最妥切的，何況這自稱之辭，又是在各部族中極為普

遍呢？再舉一個例來說吧：我們都自稱漢，漢爲男子之義，現在我們把牠作族名，固未聞有人反對，爲什麽泰人的泰字便不得用作族名呢？

馬先生所舉的三例是撣語與暹語稍有差別，然其文法的範疇，和大部份語詞是一致的。牠們對於中國語的關係，情形也微有不同：撣語中所有的中國語詞僅是些遺產而已，而暹語中則有不少新貨在內。中國語與泰語既是姊妹語，則相互假借是必然的，然據拉古柏的研究，千字中有三百二十五個互相假借，未免言之稍過。

筆者曾將二萬個暹羅語詞作分析的研究，其中外來語詞凡九千二百四十個之多，佔百分之四十六強。茲更分列於下：

梵語及摩揭陀語	八五九五	佔百分之九三·〇
吉蔑語	二八一	三·〇
爪哇語	一三八	一·五
華語	一〇六	一·二
英語	八〇	·九
其他	四〇	·四

上表係將梵語（Sanskrit）和摩揭陀語（Pali）合併而言，如果要分析，前者共七六三一個，後者凡四七九九個，不過十分之八是相通的。其他包括孟加里語、法語、越語、德鄰語（Taleng）、葡萄牙語、印度語、老撾語等七種在內。所謂爪哇語，即馬來語，或作巫語。

這個統計的確要使我們詫異的，暹語中的中國語詞是那麽的少，僅佔百分之一強，尚不及吉蔑語和爪哇語，然而這卻是事實。不過有一點須特別聲明的，中國語詞雖少，然均爲日常通俗用語，吉蔑語和爪哇語，其用不廣，故數量雖較多，吾人每覺其遠不及華語。即使我們儘量將中暹語言互相假借的語詞也併入，至多只能增加二三倍，無論如何決不會如拉古柏所說的那麽多的。同時也可證明丘斌存先生所說的「暹羅的言語十分之七是中國話」是不符事實的。

中暹語言的相似處，馬長壽先生雖已舉出語詞的假借，文句的構造，和儷字的特質三項，其實尚有更重要的特點，茲略舉三端如左：

（一）語詞的分析性　中國語詞是孤立的，分析的，沒有性別，數量，時間，人稱等分別和語尾變化，並且大部份是單音綴的，暹語亦然。譬如暹語 คน (Khon) 字，即等於中國語的「人」字，性別，數量，都得另加限止詞；又如 ไป (Pai) 即等於一個「去」字，也沒有時間，人稱等區別。

（二）聲調的特殊性　中國語最特殊的一點是聲調，例如北平話有陰、陽、上、去四聲；蘇州話有四聲清濁；廈門話有上下七聲（因上上與下上等）廣府話除平、上、去分上下外，入聲且分上中下三聲，共計凡九聲。暹語也有五聲長短，例如 "ma" 一音，如果是短音，其義爲「君」，禮稱之語，如是長音平聲，其義爲「來」，如是高語調，其義爲「馬」，如是陽平，其義爲「狗」；又如 "lao" 一音，陰平義爲「段」或「條」，沉

語調，義爲「羣」或「族」上聲義爲「酒」或「述」，高語調，義爲「（猪）圈，」陽平義爲「削（鉛筆。）」

（三）指件類別辭　中國語稱「山」之多寡用「座，」如言「一座山，」稱「衫」用「件，」如言「兩件衫，」瑞典的中國語文學專家高本漢氏（Bernhard Karlgren）說：『是中國人一種巧妙的發明。』（見張世祿譯中國語與中國文）但這種巧妙的發明卻在暹羅語中也極重要例如稱動物用 tua（隻），如言 mu tua nu'ng（猪一隻，）kai sǫng tua（鷄二雙，）稱刀斧書籍等則用 lem，如 samut sam lem（簿三本，）mit si lem（刀四柄，）稱星燈郵票等又用 duang，如 dau čet duang（星七顆，）stẹm sip duang（郵票十枚，）……多至九十六個，不勝枚舉。

暹語和中國語的相同既如上述，爲什麼這兩種語言決不是同一種語言呢？這是不能不附帶解釋的。暹語與中國語在本質上有絕對不同的特點，且述其概略如下：

（一）語詞的不同　若是同一種語言，只能使語音有差別，語詞本身不會完全相異的，即使有一小部份不同，但其語言的習慣，必然依據民族心理而仍一致。如果兩種語言，卻便迴然不同了。我們可以據此論證中暹語言是否是同一種語言，抑兩種語言。中國語以兄、弟、姊、妹四個語詞表明同父母所生的子女的長幼和性別，但暹語中只有兩個語詞，พี่ (phi) 表示兄或姊，น้อง (nǫng) 表示弟或妹，沒有性別之分，只有長幼之別。又如中國語稱子之子爲孫，稱弟兄之子爲姪，稱姊妹之子爲甥，暹語則完全叫做 หลาน (lan)，姪，孫，外孫亦然。

中國語的指示區別詞只有「這」和「那」兩個，和英語的 this 和 that 相等，但暹語卻有三個階段，除 นี่ (ni 這) 和 นั่น (nan 那) 之外，尚有一個指示更遠的 โน่น (non)，相當於蘇格蘭方言的 yonder 一字。

（二）語法的不同　這裏所說的語法有兩種，一種是屬於措辭的，一種是屬於文法的範疇的。前者如代名詞我、你、他三字，在暹語中是沒有固定的代名詞的，必須因時因地，隨機應變，例如一個我字，上對下可以用 khā，下對上必須作 phom，普通相對多稱 chan，鄙俚之詞則作 kū，文人屬稿喜用 khāp-čao，婦女自稱宜用 di-chan，和尙專用 ātmāphāp，覲王應稱 khā-phrąphuthačao，對親王則自稱 klao-kramǫm 等。第二人稱與第三人稱亦然。在中國語裏，雖然也有鄙人、不才、臣、朕等稱謂，但這是一種特殊的客套，並非語法所必須的。我們不論對父母，對朋友，對兒女，不都自稱「我」嗎？上自國府主席，下至乞丐囚犯，誰不自稱「我」呢？然而在暹語中是絕對不可以的，如果一個小女孩自稱 phom，人家都要取笑她不懂性別呢！後者如區別詞的必須附於主詞之後。中國語說「白馬，」必置「白」字於「馬」字

之前，但暹語則須作「馬白」(mā khāo)。又如中國語說「我的兒子，」暹語應說作「兒—男—的—我」(lūk phūchai khǒng chan)剛巧相反。

(三)語調的不同　誠然，暹語也和中國語一樣的有聲調高低，可是並不一致。北平話雖祇四聲，蘇州話卻有八聲，廣府話多至九聲，然不出平、上、去、入的範圍，都在中國語調的一個系統之內，但暹語卻不同，共分五聲：

平常聲(Siang saman)　等於陰平、清平或上平。

第一聲(Siang ek)　沉聲，低語調，略似閩語上去而長。

第二聲(Siang tho)　有似上聲。

第三聲(Siang tri)　銳聲，高語調，略似潮語下平而促。

第四聲(Siang čatava)　等於陽平或濁平。

在我們所謂的入聲語詞（短元音語詞）之內，也有四聲之分，（無平常聲，）所以暹語共有九聲。

以上三端，不過舉例，並非說中暹語言的異點，僅此三端；但這一些舉例，已足夠使我們明瞭中暹語言確是兩種語言，不過當出於同一母語，其形態相似，並非受中國語的影響。若說外來影響，梵語和摩揭陀語還遠勝中國語七八十倍呢！說暹語「以中國語言爲根本」是不懂得語言學者的武斷。

五　暹羅華化及其他

研究暹羅華化，本是極費力的工作，陳先生能不憚煩地作萬數千言的考證，那種苦心孤詣的精神，是値得我們欽佩的。不過陳先生將暹羅一名的涵義擴大得太廣了，因爲暹羅本是一個國名而非族名，至多只能指入主暹地的泰族，不當泛指一切歷史上，或現代各地的泰族，故南詔與哀牢，不問其爲暹羅泰族之嫡系遠祖與否，都不宜攔入。

暹羅的染濡華化，當然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較之印度化，相差猶遠，這是稍加研究暹羅文化的人所公認的事實。

陳先生以暹羅學生留學中國爲榮，例如他說：『比方有一位曾在北平留學而現在在教育部作事的青年，無論在個人的行爲思想，或從其家庭的狀況來看，都受了中國文化的影響。』然而我們對於陳先生的樂觀論調，卻起了一層懷疑，其理由是我們僑居暹羅的人所不便明言的。不過我們可以替陳先生的話加以補充，暹羅除了留學中國的青年在教育部供職外，尚有返國升學的僑生青年在教育部以及其他機關供職，然而對華化是絕對無影響的，無論在行爲上或思想上。

下面一段是陳先生結束暹羅華化考一文的話：

『此外在暹羅新年（陰曆二月）後數日，據說有了一個大節期，叫做「宋江節。」暹京越沒寺中有關於「宋江節」的故事的石碑。華僑都叫做「宋江難。」且有些人以爲出自水滸傳的「宋江難日。」假

使此說有徵，那麼這又是暹羅華化一個例了。』

陳先生似乎很重視民間傳說，其實有許多傳說，盡屬附會，不足深信；所謂「宋江節」即其一例。暹人稱新年曰 Trut Songkrān。「宋江難，」蓋 Songklān 一字之譯音，源出梵文 Samkrānti 一字，此言「黃道起點。」暹人以十二宮命月，陽曆四月曰白羊月（Du'an Me-shāyon），為黃道第一宮，即以此建歲，故稱新年曰 Songkrān 節，華僑之好事者，不究字義，附會為宋江避難之日，其說且極普遍，實則完全無稽之談。

末了，筆者要向陳先生表示萬分歉意，因為筆者對陳先生的論斷，非駁得太多，或且太過了！但筆者對於陳先生的學問文章，素所景仰，絕對沒有絲毫輕視的意義存乎其間，不過行文匆促，或有失檢之處，尚希鑒諒！至於筆者的論斷如有不妥的地方，極希望陳先生以及海內外通人多多指正！

日本獨霸東亞陰謀的鐵證

君珠

去年歲尾，外間即傳汪兆銘已與日本訂立賣國條件，惟條件內容東京上海皆嚴守祕密，最近汪派的高宗武陶希聖二氏因目擊汪之倒行逆施，及所訂條件之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乃脫離上海，並將該條件全文交香港大公報揭載，其全文如下：

(一)高陶原函

記者足下：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為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戰事應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澈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達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奉微軀以期自效。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既見彼國意見龐雜，軍閥恣橫，罕能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日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園親交周佛海梅思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件，當由汪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予焉，綜知其中條件之苛酷，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蓰，即與所謂近衞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卻走，力爭不得，遂密為攝影存儲以觀其後。其間日方武人頤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簽字。武、聖認此為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攜各件乘間走港，離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告以此種和平方案為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即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逕呈國民政府外，茲逕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譯文）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同件日方覆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即予披露，俾世人皆知，勿使眞相長此掩沒，以至於不可挽救。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二第二關於共同防衞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由板垣臨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隆庠君紀錄，今照所紀錄者在譯文內補正，特並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不過略表吾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即頌撰祺。高宗武、陶希聖謹啓。

民國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影佐禎照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諸人，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武、聖註。）

第一　要領

（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二）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右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爲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一）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

（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

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三）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　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隣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二）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三）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四）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於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六）隨日支滿善隣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　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安寧之維持。

（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芟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二）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

爲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世界小諷刺



美日商約滿期了。

(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

(五)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七)中國在日本軍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

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　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

(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

(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　考

(一)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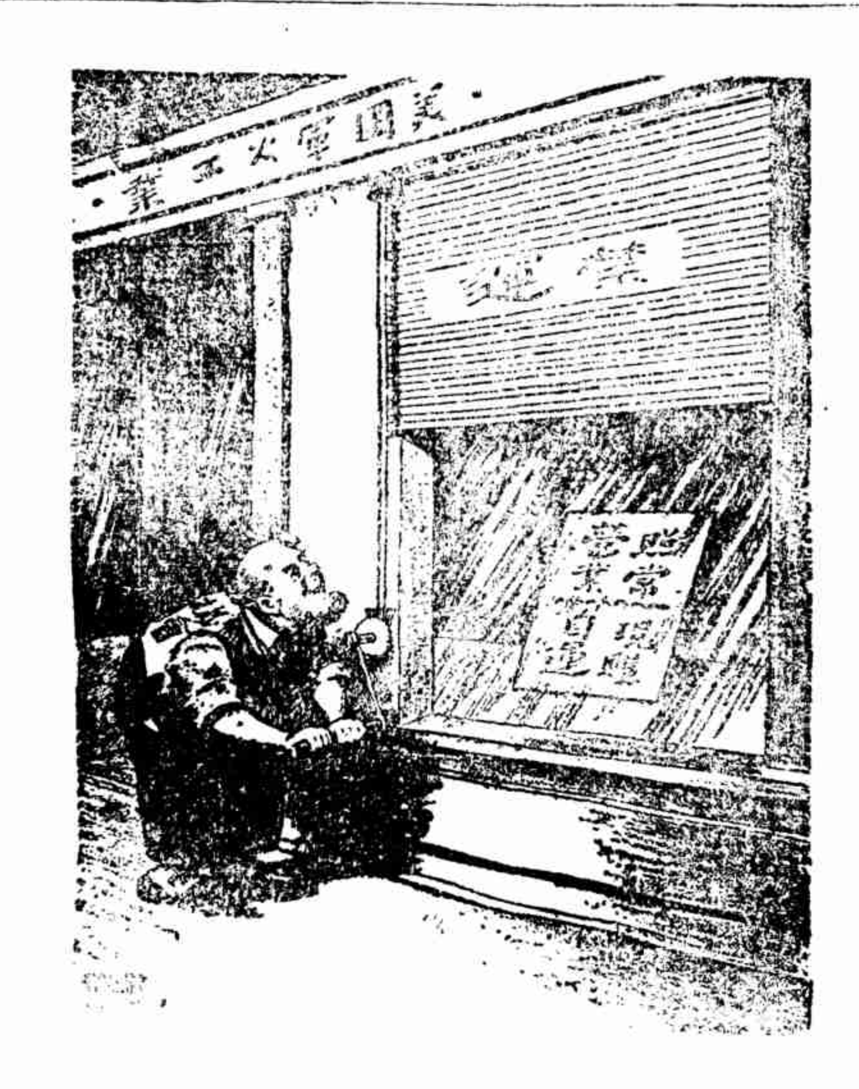
(三)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而言。

(二)鑑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爲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爲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

美日商約滿期後美國什麼時候實施禁運政策呢！



(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間決定之。

(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爲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爲目標逐次整理之。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關於共同防衞尤其防共及治安之協力：

(1)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2)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

(3)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

(1)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而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

(2)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

(3)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4)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

五、暫時規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1)華北政務委員會爲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爲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之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任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2)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內有起債權。

(3)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

(4)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

(5)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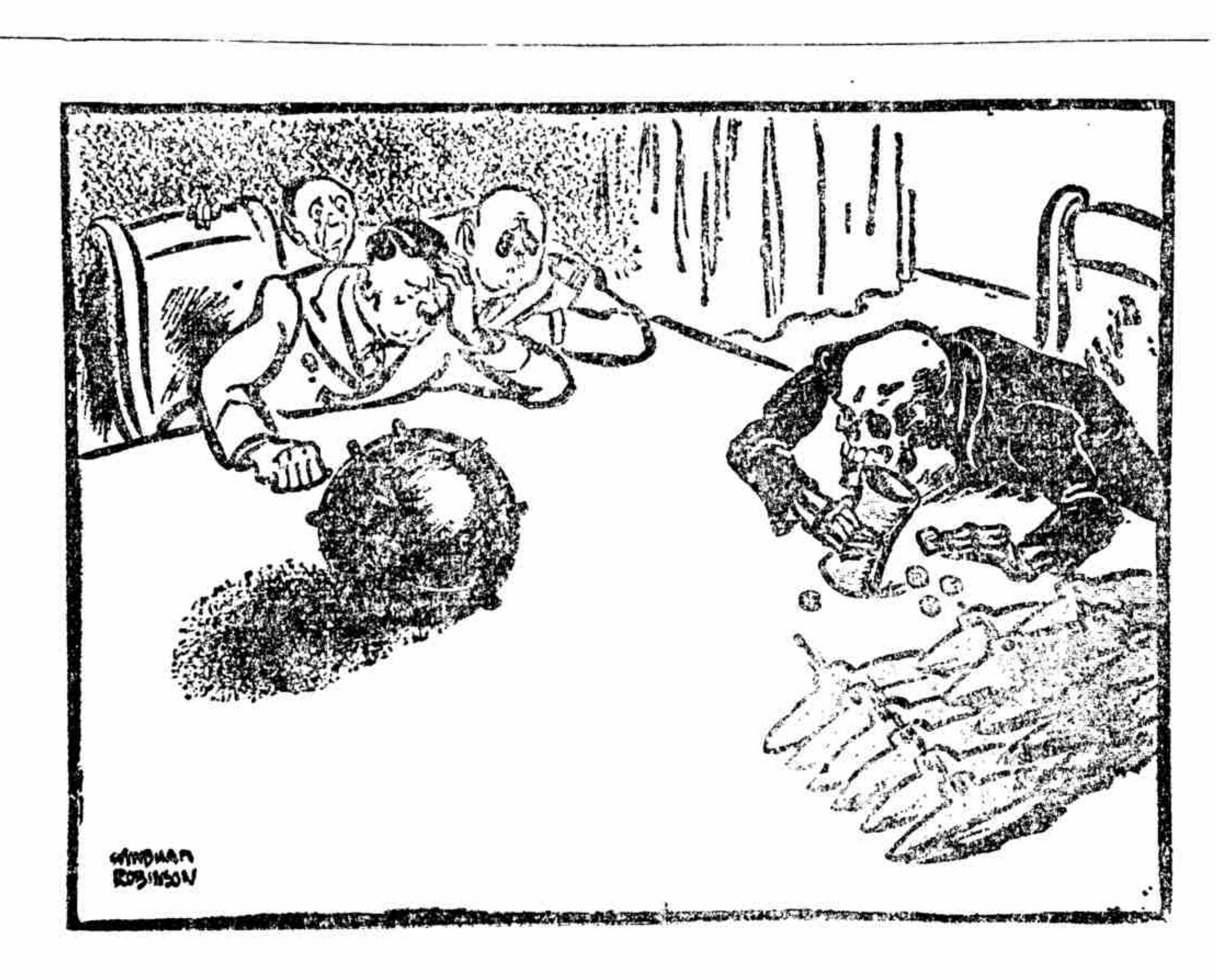
(6)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7)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　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

(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



希特勒的最後賭注。

(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

(四)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為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

一、關於新上海

(1)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2)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3)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

(4)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二、為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

第三　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二)鑑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為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三)為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衞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　廈門

汪方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指海南島、潿洲島、西沙島、東沙島及以上諸島附近之各島嶼。武聖註)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於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

(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

(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在德國軍事會議中。

（四）汪日換文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去文〕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今井武夫帶去。武聖註。）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要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復，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趣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的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卽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餘，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

一、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

二、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三）鹽稅爲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及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卽不能成立。

（四）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爲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

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得英美法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六）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

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日方答覆〕

（十月中旬送到。武聖註。）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復要旨

一　關於關稅收入者

（1）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自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邦交之準則，卽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

（2）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

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擔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

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二　關於統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三　關於鹽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四　關於長江開放者

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示其時期。

五　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
對於貴方意見因鑑於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

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軍民及告友邦人士書

君珠

自汪日亡國密約公布以後，全國一致憤慨，蔣委員長更於一月二十三日發布告全國軍民書及告友邦人士書，詞嚴義正，全文如下：

(一)告全國軍民書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祕密進行鬼蜮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作譸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為的狡狠。

汪逆賣國條件令人髮指眥裂　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軍民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衞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衞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衞聲明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衞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為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衞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括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衞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眥裂。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靦顏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為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衞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閥以「分擔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擔「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逼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逼被支解者自剜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

斷送國家主權賣盡民族自由　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一)請看他們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支滿」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為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

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爲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爲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曾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眞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衞聲明輪廓明白，」而敵人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着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人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跡」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三）要僞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僞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僞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調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夷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六）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已有創造。（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爲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八）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七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爲這些地點，離日人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九）再看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要是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的同胞人人的食、衣、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爲隨時要索的張本。

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僞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爲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臠割開來，便其吞噬。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爲一條，廈門要設爲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刼滅亡，四

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眞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

不外要錢要命　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刧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爲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膽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脚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爲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詞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

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復他呢？日方最後的答復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份，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且完全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內定。我們以爲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予以永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徬徨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匆匆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欺詐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敵閥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我們如果說敵閥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閥的忘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閣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卻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

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組僞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僞組織，無論這種僞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祇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閥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者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以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等等，人證也有了，物證也有了，汪賊和敵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

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衞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閥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刼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僞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使敵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不足，兵力不够，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

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僞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蠱惑或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域的同胞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奸言，講什麼「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托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爲敵作倀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於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模樣之方案，我們同胞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閥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閥溝通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

奸謀不會成功　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由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閥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一套話的時候，敵閥所深懷而出擲交漢奸逼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眞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猙獰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呢？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只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爲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決，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國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

以勝利作答覆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法呢？敵閥又將採取怎麼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爲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祇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憧憧的黑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蘄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發表了一篇「艷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祇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祕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蘄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僞府，盜竊名義，作爲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僞府亦必然可以造起

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做亡國奴隸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的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醜類，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眞不屑措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蘄至於全面的和，」我們祇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僭竊着什麼名義，還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的。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發忠忱，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為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餘勇，更見普遍。

日本兩條死路　至於敵國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閥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悉索敝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搪塞他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減，如再調其他兵力，連到他國內都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激烈情緒，以期由此稍紓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就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鬪，是一天也不中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衞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鬪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鬪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徬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盪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頹。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於掛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邕寧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

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峯巒重疊，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死命，使他數全困憊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楚，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年底敢來進攻邕寧，實際這就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使他應合了我們的有利的

戰術，來自尋覆滅，自尋死路。我們確確實實有獲致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敵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

誓死奮鬬到底　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鬬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汚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蕩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擾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閥迴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黽勉，努力奮鬬，逐驅敵軍，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滌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二)告友邦人士書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日汪所簽協定尤甚二十一條　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為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為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為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為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唯一之國策也。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為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條件，實有害於世界之和平，遂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為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以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野心，即至今日，或尚以為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要求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及於萬一者也。

友邦在華權益將被摧毀無遺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為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並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覇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侵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尚以為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地，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照然若揭；日本至今猶謂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

列強承認日本片面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於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銷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運之主宰，並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家依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家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尙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成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並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銷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日本對各友邦完全存心玩弄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布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並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及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寧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要之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張本。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祕密協定，他方面在同一時間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何如？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

日如獨佔中國各國將受其害　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駐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卽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壟斷，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亦並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通訊、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海被劃爲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與廈門之被指定爲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卽印度、安南、菲律濱等地，亦無法例外也。由此可證日本今日貌爲欲與英、美、法、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眞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壟斷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資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美、法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敍述日本軍閥幻想之最後階段，卽其時乎？

今宜乘機制裁否則噬臍莫及　是故中國自始卽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友邦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重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性之戰爭視之？今日本野心，已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正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中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

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養癰爲患，必至噬臍莫及。値玆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祇要以一舉手之勞，卽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任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卽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千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此滔天之浩刼，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

遠東正義和平端視友邦努力　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公布，共同合作，迅採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根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於無意中以財力物質及戰爭器械，售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並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卽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質及武器原料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並立卽對日禁運，則日本卽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爲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後盾乎？』

日本米內內閣成立

東序

日本阿部內閣於去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至今年一月十四日，因內政外交困難重重，而不得不辭職下台。阿部內閣成立中，本以解決中國事件爲中心政策，但結果中國愈戰愈強，阿部之政策完全失敗。同時外交方面因美日商約之無法續訂，內政方面因經濟困難之日益嚴重，致引起國內各黨派的不滿。在去年十二月底議會開幕時，衆議院二百五十八名聯名要求阿部辭職，到了今年一月十四日阿部遂不得不下台矣。

繼阿部上台者爲海軍大將米內光政，經二日之奔走，新閣於十六日成立，其名單如下：

總理大臣　米內光政
外務大臣　有田八郎（平沼內閣之外相）
內務大臣　兒玉秀雄
大藏大臣　櫻內幸雄（平沼內閣時農林大臣民政黨）
陸軍大臣　畑俊六（留任）
海軍大臣　吉田善吾（留任）
司法大臣　木村尙達（原任檢事總長）
文部大臣　松浦鎭次郎（原任樞密院顧問官）
農林大臣　島田俊雄
商工大臣　藤原銀次郎
遞信大臣　勝正憲
鐵道大臣　松野鶴平（政友會久原派）
拓務大臣　小磯國昭（平沼內閣之拓相）
厚生大臣　吉田茂（阿部內閣之內閣書記長官）
內閣書記長官　石渡莊太郎（平沼內閣之藏相）
法制局長　廣瀨久忠（前厚生大臣）
企劃院總裁　星野直樹

米內於組成新閣後，曾對新聞記者發表

談話，略謂：「日本目前之情形，眞是艱危已極。基上原因，故本人認爲日本國內亟須團結一致，以決心建設『東亞新秩序』。關於解決『中國事件』既係基本國策，此後惟有繼續執行。新內閣對於產生中之『汪政權，』自然予以協助。關於調整外交關係，日本將以獨立之立場處理之。國內問題，以安定人民生活爲第一義。日本將把國家放在戰時基礎之上，極力開發各種資源，以供拓展國力之用。」各記者隨紛紛提出各種質問，米內答稱，「總而言之，內閣之政策，係鼎足而三：（一）『解決中國事件』；（二）調整國際關係；（三）解決國內困難。鼎之三足，如不能平衡，則必倒覆，故上開三者，實不能偏廢。」記者問及「汪政權」時，米內答稱，「『汪政權』不久便可成立，但日期仍不能奉告。」記者問及調整外交關係時，米內答稱，「日本以維持獨立之立場爲第一義，將來國會開會時，本人或外相有田，將有所報告。」記者問，「何謂獨立立場？」米內答，「獨立卽由日本自動之意。」記者以如何調整對英對美對蘇外交爲問，米內答稱，「總而言之，新內閣之外交政策，仍與前內閣之外交政策，毫無異致；所不同者，祇加上獨立之立場而已。」記者復以對蘇外交爲問，米內稱，「前任所爲，尙屬允洽；惟乞援態度，亟須除去。」記者問，「日蘇懸案，堆如山積，何者應先解決？」米內稱，「邊境問題，應先解決。」記者復以國內問題爲問，米內稱，「有必要時，仍將施行統制經濟。」記者問「關於議會政治，有何意見？」米內答，「本人對於國會，依憲法之精神，將加以尊重。本人絕未有輕視國會。」

新任外相有田於十六日就任後亦對新聞記者宣布新閣外交政策，彼稱：

『新內閣之政策，在解決「中國事件」及調整邦交，業經首相米內闡明。日本所持者，係自主外交，故改進甲國之關係，不必要犧牲乙國之交情。蓋日本可以因各該國之不同地位及不同之需要，而與之建立友誼也。關於對美外交，仍本前內閣之政策。美日兩國，如欲發展其歷史上之交誼，應先將國交移入於正常狀態之中，故續訂美日商約，實有其必要，亦係日本所懇切希望。關於開放長江問題，平沼內閣時，已有所決定，此事實係出於日本的自動。目前日本正極力準備開放長江，並願與美國解決各種懸案。美國倘能認淸日本的態度，深信美國將以建設的精神，改善美日國交。關於日蘇關係，防共協定是一件事，調整日蘇國交又是一件事。防共協定，係本人前任外相時所訂。訂立防共協定時，日本仍欲與蘇聯保持友誼關係。例如廣田內閣於訂立防共協定之後，仍與蘇聯進行談判，解決邊境糾紛，卽其明證。所不幸者，廣田內閣以後，日蘇關係，卽見緊張；幸而近日已有改進的希望，實足慶幸。本人將力求解決兩國間之懸案，劃界問題誠屬萬分困難，但本人將來如獲成功，則日蘇關係，自然趨於融洽，其結果尤勝於訂立互不侵犯協定。本人在平沼內閣時代，曾與英國進行談判，深信英日邦交之改進，期將不遠。關於德義國交問題，三國防共協定，現仍存在，故三國間仍保持其友誼。就本人而論，本人願設法令日本與德義之國交，更見密切。一般人之見解，以爲日本如與美國或蘇聯接近，將會放棄德義兩國之交情，此完全係一種誤解，完全不明瞭日本獨立外交之意義。』

米內內閣之前途如何，可以軍部之態度如何來作評斷，因日本歷屆內閣之能否生存，全係於軍部的擁護與否。而最能代表軍部之意見的，當爲國民新聞的論調，該報十九日評論云：「米內之受命組閣，各界均感驚異，內大臣在事先似已決定米內爲繼任人選，並先事

準備。當去年春季平沼內閣中米內擔任海相，反對軍部與德義締結軍事同盟之計劃，結果該計劃終遭打銷。此次米內之得任首相，當係反對該計劃之報酬。議會首要之兩黨民政黨及政友會總裁，未參加內閣，而新閣缺乏此種幹才，則前閣之缺點，即未能糾正，結果必至短命，米內之為人毫無決斷之能力，絕不能增強全國之團結。政界要人曾薦如此庸才，請日皇畀予組閣大命，實為接近日皇各重臣結黨營私，欺君誤國之行為，輿論界不能不予以嚴厲之制裁。」觀此評論，米內之前途如何，當可瞭然矣。

運公

淺間丸事件

英日間在一月二十一日發生一案件。是日英國某巡洋艦在距離日本海岸三十海里處，從日輪淺間丸去捕德國海軍士兵二十一名，日艦長初拒絕交出，英艦當局告以在該輪德人四十一名中僅需拘捕服兵役者二十一名。此事發生後東京輿論譁然。日本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午即十時由外務省次長谷正之手交抗議書於英國駐日大使克萊琪，抗議書如次：

一月二十一日午後零時五十分在距千葉縣野島崎三十里海面，有一英艦命令將駛回橫濱之日輪「淺間丸」停航，該輪即停泊在北緯三十四度三十四分，東經一百四十度三十一分地點，隨有英兵數名上船，既不聲明依據國際法權利，亦不明示該英艦艦名，上船後即行檢查，遽將德人乘客二十一名予以扣留，「淺間丸」船長拒絕引渡無效，英艦強行捕人，據日本所承認之一般國際公法，在公海上交戰國之一方要求引渡在中立國船舶上之敵國人民，其範圍僅以編入為軍隊之人為限。今英艦在日本之近海，強對日輪為上述之處置，日本政府對此事件極端重視，認為非友誼之行為。日本政府不能容忍英海軍此種措置行為，日本政府茲要求英政府迅速提出充分證據，並鄭重申明保留要求被扣德人引渡歸還日本政府之權。鑒於此事之予日本輿論界以重大刺激，結果將使日本人民對英感情漸趨惡化，為日英之國交大局計，請英國善予考慮，今後勿再發生此種行為。

一月二十五日英國駐日大使克萊琪曾於會見記者時辯護英國海軍之行動，此為日本外務省所不滿，因英政府未有正式答復以前，英使不應將該案洩露於日本民間也。翌日英政府之答復送達日政府，惟其內容未宣布。據倫敦美聯社電，措辭和緩，力言英國無意妨礙日本之航業，其行動合乎國際公法，該復文並討論到將來同樣事件發生時避免磨擦之方法云。日本政府頗有將淺間丸事件小題大做之意，一面對英抗議，一面默許民間各項示威運動。而東京市會議員（去年夏間領導反英運動）且於一月二十六日議決譴責英國侵害中立國之權益，要求政府行使在華交戰者之權利，以報復英國海軍之行為。問題一時未易結束。

運公

美國不願與日本續訂商約

美日商約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滿期，日本當局鑒於事態之嚴重，力圖與美國調整國交。但察知美國意志堅決，讀訂商約無望，乃思與美國訂立臨時協定，一如蘇日間漁業臨時

協定。此亦爲美國所拒絕，華盛頓二十三日美聯社電足以證明之。該電稱美國務部人員二十三日向日本駐美大使堀內聲明美國將不與日方商定臨時商約，以代替舊約，舊約滿期之結果，關於以前之稅則以及舊約下之一切規定，是否將有變更，現時尚不能預料，美日商務之整個前途，均須視今後遠東之發展云。然則美日今後在於無約狀態中矣。

時事日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我佛教訪問團抵印度加爾各答。

◉日蘇商務談判，日本提出商約草案。

◉羅馬尼亞國王與南斯拉夫攝政在羅國南部邊境會晤，有所協商。

同　十二日

◉我外部發言人否認汪精衛之僞中央政府計劃已得中央政府諒解。

◉日本拒絕法國爲日機轟炸滇越路而提出之抗議。

◉美國衆院通過緊急國防撥款案。

同　十三日

◉日本樞密會議通過日蘇臨時漁約。

◉蘇聯飛機大規模轟炸芬蘭首都。

同　十四日

◉日本阿部內閣提出辭呈，前海相米內光政奉命組閣。

◉蘇聯飛機轟炸瑞典邊境。

同　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抵拉薩。

◉蘇聯召集十九歲至二十歲壯丁入伍。

◉瑞典諾威爲蘇機越境投彈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

◉比王利奧普爾特就全國總司令職。

同　十六日

◉粵北我軍收復銀盞坳。

◉日本米內新閣組成，米內發表聲明，繼續侵華政策。

◉法國外交部否認滇越鐵路運輸軍火。

同　十七日

◉美參院外委會主席畢特門談話，宣稱將在國會提出對日禁運法案。

同　十九日

◉美國參議院主席孤立派領袖波拉逝世。

◉蘇聯當局宣布蘇聯伊朗邊境鐵道。

◉蘇聯政府爲蘇機越境事件向瑞典挪威道歉。

◉法國與西班牙簽訂商約。

同　二十日

◉中俄航郵開班。

◉法國參議院一致通過，驅逐共黨議員。

◉羅馬尼亞外長與南斯拉夫外長舉行會商。

同　二十一日

◉日軍竄越錢塘江，蕭山淪陷。

◉由高宗武陶希聖揭出之汪精衛對日簽訂之賣國條約，在全國各報揭露。

同　二十二日

◉英國巡洋艦截留日輪淺間丸，拘捕德籍乘客。

◉日本爲英艦拘捕日輪德籍乘客事，向英國提出抗議。

同　二十三日

◉鄂北我軍大捷。

◉蔣委員長發布告全國軍民書及告友邦人士書，揭露日汪陰謀。

◉美國正式向日本聲明，美國無意訂臨時商約。

◉加拿大禁止小麥輸往蘇聯。

同　二十四日

◉英首相張伯倫在下院聲言，英國祇承認中國國民政府。

同　二十五日

◉日艦在福州海面強搜英輪永生號。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戰時英國的經濟戰略

吳澤炎

Sir Arthur Salter: The Economic Strategy of the War 原文載於去年十二月號之現代雜誌 (The Contemporary Review)。全文主意，主張英國爲加緊經濟戰計，應建立一最高之經濟參謀本部，並認爲戰局終局之勝負，即將取決於各交戰國經濟戰。

在戰爭愈趨機械化、全面化之時，兩國對壘，如果不能於一開始一戰成功，那麼勢必曠日持久的相持下去，戰事的終局勝負，與其謂爲將取決於疆場之上，毋寧謂爲將取決於經濟領域之中；操勝算的一定是資源比較豐富，生產組織比較健全的國家。在此時來比較這次歐戰中各國的資源及生產能力，是不容易的，因爲在其中有許多未知的因素，例如德蘇合作的程度，英德封鎖及反封鎖的效果，聯軍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外匯購買力等，但就英國本身而言，一個健全的經濟戰略，有幾點是必須做到的：

（一）英國必須保證食糧與原料有充分的供給，

（二）使英國製造業的生產能力增加至最高限度，

（三）財政上充分供給國內及國外的支出，

（四）英國必須阻止德國取得必需的原料，尤其須厲行海上的封鎖，

（五）加緊與法國的合作，以避免在經濟場合中不利的競爭，

（六）建立一個調整物資供求的執行機關。

就英國政府現有之經濟組織而論，其與戰時經濟戰有關係的，共有六部：（一）管理國內財政及國外匯兌的財政部，（二）負責供應原料及軍事工業動員所需的供應部，（三）經濟戰爭部，（四）商務局，（五）食糧部，和（六）航務部，除此以外，參與決定經濟政策的尚有勞工部、農業部、外交部之一部分，海外司，海陸空軍之購料處，礦務部，內政部，衞生部等，林林總總，可稱應有盡有。在機關林立的狀態之下，當然就不免發生重牀　屋和互相牽制的弊病，在戰時英國所最需者，一方面需要生產量的儘量的擴大，以應戰時的需要，另一方面尤須審慎分別需要的先後輕重，以定供應的次序。這兩方面在行政方面說起來，前者需要主事者的魄力和才幹，後者需要一種計劃周詳的各方面兼顧到的，同時可以實施有效的經濟戰略。以目前的英國經濟機構而論，當然有更加充實的必要。

就人材而言，平時所需者與戰時所需者異，在平時需要審愼和嚴守行政規令，反之在戰時則需要魄力和創造性，要能燭事機於先，作迅速的處置。這是今日以平時經濟組織來適應戰時需要時所應該求改善的第一點。在職務的分配方面，亦有同樣的情形，在平時各面，需要分工，責任各有所屬，這是很自然，也是很適宜的，但在戰時卻就不夠應付了，例如英國需要本乎一個商務政策，與各國作商務的談判，它需要一個專一的處理機關，不宜於由幾個部分處，有礙於工作的迅捷。這是應求改進的第二點。戰事發生以後，政府在經濟方面，自然而然加緊採取統制的步驟，因統制而使若干經濟活動發生倉皇失措和使若干方面感到不便，亦是勢所不免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當然應力求增加統制的合理化，改善統制的手續，但統制的本身一事，卻是必需的，無可否認的。戰爭如果持續下去，私人的企業必然將愈受限制，中央的統制將愈爲積極，愈爲嚴厲。這是今後應改進的第三點。第四點就是各部分方面在經濟活動中的互相調整，在目前各部之間，雖然不乏人事上的接觸，但仍舊缺乏一個專門的、統籌全局、協調各部分，負責執行經濟戰略的最高機關。

英國在目前需要一個廣泛的政策，這種政策足以統御各機關的政策；同時也需要執行這種政策的權力。爲達到第一點，應該組織一個由若干不負專部及執行責任的顧問組成的小團體加以處理，要達到第二點，小團體必須在戰時內閣中取得一席的位置。更具體的言之，理想的執行戰時經濟戰略的組織應該如下。爲便於執行戰時經濟戰略起見，在戰時內閣之中，應該特設一閣席，處理這一方面事務，此外另設一個性質等於經濟參謀本部的顧問團體，作爲他的贊佐。在有關各部部長舉行會議之時，應該由他主席；同時經濟參謀本部中人員，應該與各有關部分覓取密切的接觸，不必另起爐灶，使工作重複。這樣的一個基構，並無需根本取消現有的旣成組織，卻的確更能勝任愉快，應付當前迫要的經濟要求。這一個新設部的部長和顧問，他們不負專部的責任，所以對於經濟戰略，能夠採取比較遠大的眼光，同時他們又與普通的顧問團體不同，他們的計劃，卻完全配合行政機構的實際工作的，又因各部聯席會議及人事的接觸，可保證其一定能夠實行。此外又因爲在戰時內閣和在國防最高會議占有位置，所以其所定的經濟戰略，一定可以與軍事方面的戰略，有表裏一致的配合。

戰時德國的石炭問題

龔家麟譯

大戰爆發後，無論英、德、法各國，都必需增加煤的生產。不過在德國方面，這個問題更顯得複雜些。因爲戰事的結果，已使德國國內石炭的供給情形，發生了變化：（一）薩爾煤區受戰事的影響而生產減少；（二）德國佔領波蘭部份生產的增加；（三）德國煤業生產的能力已達限度。

德國煤的生產，自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八年間增加極快；但到一九三八年秋季，已到了極限，至後就沒有什麽進步了。試列表於下以示之：

德國石炭生產表（單位千公噸）

	德		國	德國及其佔領地合計（德，奧，捷）	
	一九三五——三七年平均（每年產量）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上半年	一九三五——三七年平均	一九三八年
煤	一六一、九六五	一八六、一七九	九四、〇六〇	一七五、五七五	二〇二、一七九
褐炭	一六四、四一〇 註(三六、五〇〇)	一九四、六七八 (四一、一〇〇)	一〇五、七六〇 (二三、五〇〇)	一八三、八一五 (四一、〇〇〇)	二一一、九九八 (五〇、一〇〇)
合計	一九八、四六五	二二七、二七九	一一七、五六〇	二一六、五七五	二五二、二七九

（註）括號係將褐炭化成煤之噸數。

在上表數字中，一九三八年大德國（即指德國及其佔領地）石炭生產總量的二萬五千二百萬噸，可以拿來作為估計戰後生產的根據。

戰後煤的生產量，有兩個增加的因素——一個是可以確定的，另一個則頗成問題。確定的增加，就是指德國所佔領的波蘭。德國所佔領的一部份波蘭，一九三八年間產煤四千五百萬噸，這一部生產現在是歸德國所有了。另一方面的增加，是德國魯爾區(Ruhr)開掘深井的計劃和上西利西亞（波蘭境內）煤業生產技術的改良。但這兩種計劃，非俟兩年之後不為功。

其次，我們就要談到兩個影響生產低減的因素。其中也有一個是確定的，一個是不確定的。薩爾煤區，現在已完全停止工作了。以後何時能復工，就要看軍事發展的局勢了。就現在來講，那每年一千四百四十萬噸的出產就必須認為是一種損失。第二，勞工的生產力，在近幾個月內，恐怕就要減低。德國由於技術及人工方面的努力，一九三八年秋季每個工人在煤礦中的生產能率已達到了最高的限度。自該時起，就再沒有什麼進步。並且，以後工作上的困難，加上食物供給的不足，與戰時軍隊的徵集，都足以減低勞動能率。

依上所述，德國戰後煤的供給，我們可以暫時下一個結論：二萬五千二百萬噸（一九三八年大德國產量）加上波蘭的四千五百萬噸，減去薩爾的一千四百萬噸，德國現在每年的總產量估計是二萬八千三百萬噸。在不確定的變化方面，則假定生產能率的減低和擴展改良的結果相抵銷。

現在再談到需要方面。德國對於煤的需要，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最好我們還是先從增減兩方面說起。第一，薩爾區工業活動的停頓，已使每年二百三十餘萬噸生鐵，二百五十餘萬噸鋼和一百九十餘萬噸輾鐵品的生產也都擱淺了。這些工業都是需要煤做燃料的。這些工業的擱淺，當然可以減少煤的需要。在另一方面，波蘭的鋼鐵業卻是石炭需要的增加；並且波蘭的製鋼業，其所消耗的煤不若薩爾那般經濟化。根

據一九三八年的統計，現在德國所佔領的波蘭部份生產生鐵九十七萬噸，鋼一百五十七萬噸，鑐鐵品一百零八萬噸〔奧爾薩區(Olsa Region)不在內〕。這部生產的增加，和薩爾的損失相抵，德國因戰事關係，直接還純損失鋼鐵六十萬噸，生鐵九十萬噸。鋼和鐵的生產既減少，煤的需要自亦相對減少。

在另一方面，卻另有幾種煤的新需要。本年底「漢門戈林」工廠開工後，焦煤的需要將趨激增。新式爐子提煉低級的鐵礦，需以焦煤爲燃料。同時，替代品工業的發展，也將增加煤的消費。這些工業，不但直接以煤爲原料，且其發動力所需的電氣與煤氣，也依賴於煤。這些東西的製造，每單位所需消耗的煤量頗高——特別是製造人造橡皮。一九三五年煤之用於產生煤氣及電力發動工業者，約占煤總消耗量的百分之一一·三；而一九三八年已躍至一二·七。戰後替代品工業的發展，必將更形增加此種百分率。依最穩健的估計，明年此種替代品工業直接間接所增加消耗的煤，至少達一千五百萬噸至二千萬噸。

此種增加的消耗，靠統制德國現所保有的資源或即足以應付。但爲保持煤的供應彈性起見，必需注意到煤的出口和國內的消耗。一九三五年，德國私人家庭中所消耗的煤占到全國消耗量百分之二六·一，一九三八年縮到百分之二四。到現在戰時，當然可採用「分配」的制度，再度減少其消費。至於出口國外，卻必需保持一個相當的數目。德國煤的輸出主要的對象是義、比、荷、丹麥、瑞典、挪威、匈、羅諸國，這些國家現在都是中立國家。德國的煤對於這些國家的輸出，占到煤總輸出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焦煤需要的增加，也是使煤的問題趨於複雜的一個因素。過去幾年間焦煤輸出的減少，就可以表示國內焦炭需要的增加。此種需要，今後必有增無減。前面已說過，「戈林」工廠需要消費更多的焦煤。上西利西亞及其他小工業中心，也需要更多的焦煤。德國焦煤輸至上節所述荷比丹麥各中立國的，約占百分之五五·七。在未來幾年中，無論在數量上或百分率上，恐怕很難維持這個數目。

我們於此可以下一個結論。德國煤礦富源與生產設備，無疑的是勝過上次大戰。但若沒有波蘭的佔領，就難保不久就要感到煤的缺乏。德國石炭的問題，暫時不會有什麼恐慌。但究竟能維持多久，那就要看它需要的情形和戰事的發展而定了。

"The Economist," Oct. 21, 1939; "Germany's Coal Supplies."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四號

總第六五五號（新第一七七號）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英皇道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金華　梧州　昆明　貴陽　福州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全年
册數		一	廿四
價目（港幣）		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郵費（港幣）	國內及本港澳門	暫不收	暫不收
	國外	二角	四元八角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frac{1}{2}$面	$\frac{1}{4}$面
普通	正文內	三十元	十八元	十元
優等	前後封面之裏面	四十元	廿五元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五十元		

（1）刊費概照港幣十足計算，連登二期以上者九折。

（2）廣告版口全面以寬五吋又二分之一，高八吋爲度。

（3）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4）欲知詳細情形，請致函香港英皇道本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或通電話（電話二四七六六）接洽。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光芒萬丈　滿室生輝

閣下之家庭自當亦備『萬有文庫簡編』

常人重視物質的設備，而忽略精神的設備。賢明之士所以爲個人及家庭謀者，有以異此。試觀上圖，映現廳堂之一角，陳設之傢具，無異於普通家庭；所異者在多一完整而實用之大部書籍——商務印書館編印之「萬有文庫第一二集簡編」。自常人視之，盈橱者千百書本而已；若自識者視之，則一切書本無異燦爛之明珠，粒粒眩耀人目。良以全書薈萃萬有文庫兩集之精華，計得五百種，悉爲古今中外各科經典，各名家代表之作，及學術門徑之書，體系完整，版式一律。家置一部，公餘隨意瀏覽，足爲事業修養之助；以供子弟研讀，尤可養成彼輩愛好讀書之良習。全部分訂一千二百册，裝一書橱，其體積視衣橱爲小。正售預約，其數値尙不及普通傢具數事；至其裨益於家庭教育與精神修養，何可限量！多數家庭，如上圖所示，已擁有此書，閣下之家庭當然不在例外。



書目及預約簡章備索

已出三百册　立時交書

全書一千二百册四個月出齊

商務印書館

編印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九四號
中宣會免審證免字第五號
香港政府登記第三一四號

EASTERN MISCELLANY
Vol. 37, No. 4 (New No. 177) Feb., 16, 1940